

此文本僅用作文檔工具，不具有法律效力。國際電聯的機構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相關法案的真實版本（包括其序言）是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版本，並以 **EUR-Lex** 格式提供。這些正式文本可以通過本文檔中嵌入的連結直接訪問

►乙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法規（EU）

2018 年 5 月 30 日

[關於有機產品的有機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第 1 頁）

修訂者：

|  | 官方公報         |             |            |
|--|--------------|-------------|------------|
|  | 不            | 頁日期         |            |
| ► M1 系列 <a href="#">2020 年 1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0/427</a>         | 長 87         | 1           | 23.3.2020  |
| M2 系列 修訂者： <a href="#">2020 年 12 月 4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69</a>        | L 60 系列      | 2422.2.2021 |            |
| ► M3 <a href="#">2020 年 11 月 11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20/1693 號條例（EU）</a>     | L 381 號      | 1           | 13.11.2020 |
| ► M4 系列 <a href="#">2020 年 9 月 16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0/1794</a>        | L 402 系<br>列 | 231.12.2020 |            |
| ► M5 系列 <a href="#">2020 年 10 月 30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642</a>        | L 133 號      | 1           | 20.4.2021  |
| ► M6 系列 <a href="#">2021 年 1 月 20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715</a>         | L 151 系<br>列 | 1           | 3.5.2021   |
| ► M7 系列 <a href="#">2021 年 2 月 9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716</a>          | L 151 系<br>列 | 5           | 3.5.2021   |
| M8 系列 <a href="#">2021 年 4 月 12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1006</a>          | L 222 型      | 3           | 22.6.2021  |
| ► M9 系列 <a href="#">2021 年 7 月 12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1691</a>        | L 334 號      | 1           | 22.9.2021  |
| ► M10 系<br>列 <a href="#">2021 年 7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1697</a>   | 長 336        | 3           | 23.9.2021  |
| ► M11 系<br>列 <a href="#">2022 年 1 月 17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2/474</a>      | L 98 號       | 1           | 25.3.2022  |
| ► M12 系<br>列 <a href="#">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 2023/207 號委員會授權法規（EU）</a> | L 29 號       | 6           | 1.2.2023   |

► **M13** 系 [2024 年 9 月 2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4/2867](#) L 2867 號 1 11.11.2024  
列

更正者：

► **C1** [勘誤，OJ L 270,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37 \(2018/848\)](#)

► **C2** [勘誤，OJ L 305, 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 59 \(2018/848\)](#)

**C3** 系列 [勘誤表，OJ L 4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 32 \(2020/1794\)](#)

► **C4** [勘誤表，OJ L 007, 2021 年 1 月 11 日，第 53 \(2018/848\)](#)

► **C5** [勘誤，OJ L 204,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 47 \(2018/848\)](#)

► **C6** [勘誤，OJ L 321,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2 \(2018/848\)](#)

---

## ▼ B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法規 (EU)

2018 年 5 月 30 日

關於有機產品的有機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 第一章

#### 主題、範圍和定義

##### 第 1 條

##### 主題

該法規確立了有機生產的原則，並規定了有關有機生產、相關認證和在標籤和廣告中使用涉及有機生產的標誌的規則，以及法規 (EU) 2017/625 中規定的控制規則。

##### 第 2 條

##### 範圍

##### 1.

本法規適用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附件一中所列的以下源自農業（包括水產養殖和養蜂）的產品，以及源自這些產品的產品，如果此類產品正在或打算生產、製備、貼標、分銷、投放市場、進口到歐盟或從歐盟出口：

##### (一)

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二)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

(三)

飼料。

本法規也適用於本法規附件 I 中列出的與農業密切相關的某些其他產品，這些產品正在或打算生產、製備、貼標、分銷、投放市場、進口到歐盟或從歐盟出口。

2.

本法規適用於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參與與第 1 段所述產品相關的活動的任何作員。

3.

除非本段規定，否則由法規（EU）第 1169/2011 條第 2 款（d）點定義的大眾餐飲商進行的集體餐飲業務不受本法規的約束。

會員國可以對源自大眾餐飲業務的產品的生產、標籤和控制應用國家規則或私人標準（如果沒有）。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不得用於此類產品的標籤、展示或廣告，也不得用於為大眾餐飲商做廣告。

4.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條例的適用不影響相關的歐盟立法，特別是食物鏈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領域的立法。

5.

本法規適用於與商品投放市場相關的其他特定歐盟法律，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第（EU）第 1308/2013 號法規（[1](#)）和法規（EU）No 1169/2011。

6.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通過在清單中增加更多產品或修改這些增加的條目來修改附件 I 中列出的產品清單。只有與農產品密切相關的产品才有資格列入該清單。

### 第 3 條

#### 定義

就本法規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1)

“有機生產”是指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使用符合本條例的生產方法，包括在第 10 條所述的轉換期內；

(2)

‘有機產品’是指通過有機生產產生的產品，而不是在第 10 條所述的轉換期內生產的產品。狩獵或捕撈野生動物的產品不被視為有機產品；

(3)

“農業原料”是指未經任何保存或加工作的農產品;

(4)

“預防措施”是指經營者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為確保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土壤品質而採取的措施，為預防和控制病蟲害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避免對環境、動物健康和植物健康產生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5)

“預防措施”是指經營者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應採取的措施，以避免被根據本法規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污染，並避免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混合;

(6)

“轉換”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從非有機生產過渡到有機生產，在此期間，本條例中有關有機生產的規定適用;

(7)

“轉化中商品”是指在第 10 條所述的轉化期內生產的商品;

(8)

“控股”是指為生產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包括第 2 條第 (1) 款 (a) 點所指的源自水產養殖和養蜂業的產品或附件 I 中列出的除精油和酵母以外的產品，在單一管理下經營的所有生產單位;

(9)

'生產單位'是指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例如初級生產場所、地塊、牧場、露天區域、畜牧建築或其部分、蜂巢、魚塘、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圍牆系統和場所、飼養單位、海岸或海底特許權，以及用於儲存農作物、農作物產品、藻類產品和動物產品的場所，按第 (10)、(11) 或第 (12) 點所述管理的原材料和任何其他相關投入;

(10)

“有機生產單位”是指除第 10 條所述轉換期內外，按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的生產單位;

(11)

“轉化生產單位”是指在第 10 條所述的轉化期內，按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的生產單位;它可以由第 10 條所述的轉換期從不同時刻開始的地塊或其他資產組成;

(12)

“非有機生產單位”是指未按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的生產單位;

(13)

“經營者”是指負責確保在其控制下的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都遵守本條例的自然人或法人;

(14)

“農民”是指從事農業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群自然人或法人，無論該群體及其成員在國內法下的法律地位如何；

(15)

“農業區”是指法規（EU）No 1307/2013 第 4（1）條（e）點定義的農業區；

(16)

“植物”是指第 1107/2009 號法規（EC）第 3 條第（5）點定義的植物；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處於任何生長階段，能夠並打算生產整株植物的植物及其所有部分，包括種子；

(18)

'有機異質材料'是指在已知最低等級的單個植物分類單元內的植物分組，其中：

（一）

呈現常見的表型特徵；

（二）

其特點是單個生殖單位之間高度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因此植物分組由整個材料表示，而不是由少量單位表示；

（三）

不是理事會條例（EC）No 2100/94（2）第 5（2）條所指的品種；

（四）

不是多種多樣的混合體；和

（五）

已按照本法規生產；

(19)

“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是指第 2100/94 號法規（EC）第 5（2）條中定義的品種，其中：

（一）

其特徵是個體生殖單位之間高度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和

（二）

本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4 點所述的有機育種活動的結果；

(20)

“母株”是指從中提取植物繁殖材料以繁殖新植物的已識別植物；

(21)

“世代”是指構成植物血統中單個步驟的一組植物;

(22)

“植物生產”是指農作物產品的生產，包括為商業目的收穫野生植物產品;

(23)

“植物產品”是指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第 3 條第 (6) 點定義的植物產品;

(24)

“害蟲”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6/2031 號法規 (EU) 第 1 (1) 條 (3) 中定義的害蟲;

(25)

“生物動力製劑”是指傳統上用於生物動力農業的混合物;

(26)

“植物保護產品”是指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第 2 條中提及的產品;

(27)

“畜牧生產”是指家養或馴養的陸生動物 (包括昆蟲) 的生產;

(28)

“陽臺”是指建築物中用於家禽飼養的額外、有屋頂、無保溫的室外部分，最長的一側通常裝有鐵絲網或網，具有室外氣候、自然照明和必要時的人工照明以及亂扔的地板;

(29)

“小母雞”是指 年齡小於 18 周的 *Gallus gallus* 物種的幼畜;

(30)

“蛋雞”是指 用於生產食用雞蛋且年齡至少 18 周的 *Gallus gallus* 物種動物;

(31)

“可用面積”是指理事會指令 1999/74/EC (4) 第 2 (2) 條第 (d) 點定義的可用面積;

(32)

“水產養殖”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5) 第 (EU) 號 (EU) 第 4 (1) 條第 (25) 款定義的水產養殖;

(33)

“水產養殖產品”是指法規 (EU) No 1380/2013 第 4 (1) 條第 (34) 點定義的水產養殖產品;

(34)

“封閉式再迴圈水產養殖設施”是指陸地或船隻上的設施，其中水產養殖在涉及水再循環的封閉環境中進行，並依靠永久的外部能源輸入來穩定水產養殖動物的環境;

(35)

“可再生能源能源”是指來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如風能、太陽能、地熱能、波浪能、潮汐能、水力發電、垃圾填埋氣、污水處理廠氣體和沼氣；

(36)

“孵化場”是指水產養殖動物，特別是有鰭魚類和貝類，在生命的早期階段進行繁殖、孵化和飼養的場所；

(37)

“苗圃”是指在孵化場和成魚階段之間應用中間水產養殖生產系統的場所。育苗階段在生產週期的前三分之一內完成，但經歷降海過程的種類除外；

(38)

“水污染”是指指令 2000/60/EC 第 2 條第（33）點和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6）第 2008/56/EC 條第 3 條第（8）點定義的污染，在這些指令適用的水域中；

(39)

“混養”是指在同一養殖單位中飼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物種，通常來自不同的營養級；

(40)

“生產週期”是指水產養殖動物或藻類的壽命，從最早的生命階段（受精卵，就水產養殖動物而言）到收穫；

(41)

“本地養殖物種”是指既不是理事會條例（EC）第 708/2007（7）條第（6）款和第（7）點分別指外來物種也不是本地不存在物種的水產養殖物種，以及該條例附件四中所列的物種；

(42)

“獸醫治療”是指針對特定疾病發生進行治癒或預防性治療的所有療程；

(43)

“獸藥商品”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1/82/EC 號指令第（8）條第（2）款中定義的獸藥商品；

(44)

“製備”是指保存或加工有機或轉化產品的作，或在不改變初始產品的情況下對未加工產品進行的任何其他作，例如屠宰、切割、清潔或碾磨，以及與有機生產相關的包裝、標籤或更改標籤；

(45)

“食品”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78/2002 號法規（EC）第 2 條中定義的食品（[9](#)）；

(46)

“飼料”是指第 178/2002 號法規（EC）第 3 條第（4）點中定義的飼料；

(47)

“飼料原料”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767/2009 號法規（EC）第 3（2）條第（g）款（g）中定義的飼料原料（[10](#)）；

(48)

“投放市場”是指第 178/2002 號法規（EC）第 3 條第（8）點定義的投放市場；

(49)

“可追溯性”是指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追蹤和跟蹤第 2 條第（1）款所述的食物、飼料或任何產品，以及打算或預期摻入食物、飼料或第 2 條第（1）款所述的任何產品中的任何物質的能力；

(50)

“生產、製備和分銷階段”是指從有機產品的初級生產到其儲存、加工、運輸和銷售或供應給最終消費者的任何階段，包括（如適用）標籤、廣告、進口、出口和分包活動；

(51)

成分“是指法規（EU）No 1169/2011 第 2 條第（f）款（f）點定義的成分，或者對於食物以外的產品，用於製造或製備產品的任何物質或產品，即使以改變的形式存在；

(52)

“貼標”是指放置在商品所附或提及商品的任何包裝、檔、通知、標籤、環或項圈上與商品相關的任何文字、詳情、商標、品牌名稱、圖片或符號；

(53)

“廣告”是指通過標籤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產品，旨在或可能影響和塑造態度、信仰和行為，以直接或間接促進產品銷售；

(54)

“主管當局”是指法規（EU）2017/625 第 3 條第（3）點中定義的主管當局；

(55)

“控制機構”是指法規（EU）2017/625 第 3 條第（4）點定義的有機控制機構，或本委員會認可的機構，或本委員會認可的第三方國家/地區認可的機構，以便在第三國對有機和轉化產品進口到歐盟進行控制；

(56)

“控制機構”是指法規（EU）2017/625 第 3 條第（5）點定義的授權機構，或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認可的機構，用於在第三國對向歐盟進口有機和轉化產品進行控制；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條例或不遵守根據本條例通過的授權或實施行為；

(58)

“轉基因生物”或“轉基因生物”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1/18/EC 號指令（11）第 2 條第（2）點定義的轉基因生物，該生物不是通過該指令附件 I.B 中列出的基因改造技術獲得的；

(59)

'produced from GMOs' 是指全部或部分源自轉基因生物，但不包含轉基因生物或由轉基因生物組成的；

(60)

“由轉基因生物體生產”是指通過使用轉基因生物體作為生產過程中的最後一個活生物體而獲得的，但不包含或由轉基因生物組成，也不是由轉基因生物生產的；

(61)

“食品添加劑”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33/2008 號法規（EC）第 3（2）條第（a）款（a）點定義的食品添加劑（[12](#)）；

(62)

“飼料添加劑”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法規（EC）第 2（2）條第（a）款（a）點定義的飼料添加劑（[13](#)）；

(63)

“工程納米材料”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4）法規（EU）2015/2283 第 3（2）條第（f）項定義的工程納米材料；

(64)

“等效”是指通過應用確保相同水準一致性保證的規則來滿足相同的目標和原則；

(65)

“加工助劑”是指第 1333/2008 號法規（EC）第 3（2）條第（b）項中定義的加工助劑，用於食品，以及第 1831/2003 號法規（EC）第 2（2）條第（h）點中定義的加工助劑，用於飼料；

(66)

“食用酵素”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32/2008 號條例（EC）第 3 條第（2）款（a）項中定義的食用酵素（[15](#)）；

(67)

“電離輻射”是指理事會指令 2013/59/Euratom（16）第 4 條第（46）點定義的電離輻射；

(68)

“預包裝食品”是指法規（EU）No 1169/2011 第 2（2）條第（e）項定義的預包裝食品；

(69)

“家禽舍”是指用於容納家禽群的固定或移動建築，其中包括屋頂覆蓋的所有表面，包括陽臺；房子可以細分為單獨的隔間，每個隔間可容納一個羊群；

(70)

“與土壤相關的作物種植”是指在活土壤或與底土和基岩相關的有機生產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生產;

(71)

“未加工產品”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2/2004 號 (EC) 第 2 條第 (1) 款 (n) 項定義的未加工產品, 無論包裝或貼標作如何;

(72)

“加工產品”是指第 852/2004 號法規 (EC) 第 2 條第 (1) 款 (o) 點定義的加工產品, 無論包裝或貼標作如何;

(73)

“處理”是指第 852/2004 號法規 (EC) 第 2 條第 (1) 款 (m) 點定義的處理;這包括使用本法規第 24 條和第 25 條中提及的物質, 但不包括包裝或貼標作;

(74)

“有機商品或轉化商品的完整性”是指商品不存在以下不合規情況:

(一)

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 都會影響產品的有機或轉化特性;或

(二)

是重複的或有意的;

(75)

“圍欄”是指包括一個圍欄, 其中為動物提供保護, 使其免受惡劣天氣條件的影響。

## 第二章

### 有機生產的目標和原則

#### 第 4 條

##### 目標

有機生產應追求以下一般目標:

(一)

為保護環境和氣候做出貢獻;

(二)

保持土壤的長期肥力;

(三)

促進高水準的生物多樣性;

(四)

對無毒環境做出重大貢獻;

(五)

有助於提高動物福利標準，特別是滿足動物特定物種的行為需求;

(六)

鼓勵在歐盟的各個地區建立短途分銷管道和本地生產;

(七)

鼓勵保護瀕臨滅絕的稀有和本地品種;

(h)

促進發展適應有機農業特定需求和目標的植物遺傳材料供應;

(一)

促進高水準的生物多樣性，特別是通過使用多樣化的植物遺傳材料，如有機異質材料和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

(j)

促進有機植物育種活動的發展，以促進有機部門的良好經濟前景。

## 第5條

### 一般原則

有機生產是一種基於以下一般原則的可持續管理體系：

(一)

尊重自然系統和迴圈，維護和加強土壤、水和空氣、動植物健康以及它們之間的平衡;

(二)

保護自然景觀元素，例如自然遺產地;

(三)

負責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如水、土壤、有機物和空氣;

(四)

生產各種優質食品和其他農業和水產養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使用不危害環境、人類健康、植物健康或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工藝生產的商品的需求;

### **▼C2**

(五)

確保食品和飼料生產、準備和分銷各個階段有機生產的完整性;

### **▼B**

(六)

基於生態系統並利用管理系統內部的自然資源，使用以下方法對生物過程進行適當的設計和管理：

(一)

使用生物體和機械生產方法；

(二)

從事與土壤有關的作物種植和與土地有關的畜牧生產，或從事符合水生資源可持續開發原則的水產養殖；

(三)

不包括使用轉基因生物、轉基因生物生產的產品以及轉基因生物生產的產品，獸藥產品除外；

(四)

基於風險評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預防措施和預防措施；

(七)

限制使用外部輸入；如果需要外部輸入或不存在（f）點中提及的適當管理實踐和方法，外部輸入應限於：

(一)

有機生產的投入；對於植物繁殖材料，應優先考慮根據其能夠滿足有機農業的特定需要和目標而選擇的品種；

(二)

天然或天然衍生的物質；

(三)

低溶解度礦物肥料；

(h)

必要時，在本條例的框架內調整生產過程，以考慮衛生狀況、生態平衡的地區差異、氣候和當地條件、發展階段和特定的畜牧實踐；

(一)

將動物克隆、飼養人工誘導的多倍體動物和電離輻射排除在全部有機食物鏈之外；

(j)

尊重物種特定需求的高度動物福利。

## 第6條

### 適用於農業活動和水產養殖的具體原則

在農業活動和水產養殖方面，有機生產尤其應基於以下具體原則：

(一)

維護和提高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穩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和防止土壤有機質流失、土壤板結和土壤侵蝕，以及主要通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

(二)

將不可再生資源和外部投入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

(三)

回收植物和動物來源的廢物和副產品，作為植物和畜牧業生產的投入；

(四)

通過預防措施來維護植物健康，特別是選擇適當的物種、品種或抗病蟲害的異質材料，適當的作物輪作、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護害蟲的天敵；

(五)

使用具有高度遺傳多樣性、抗病性和長壽性的種子和動物；

(六)

在選擇植物品種時，考慮到特定有機生產系統的特殊性，注重農藝性能、抗病性、對當地不同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以及對自然跨越障礙的尊重；

(七)

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和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的植物繁殖材料；

(h)

通過自然繁殖能力生產有機品種，並專注於在自然交叉屏障內的遏制；

(一)

在不損害第 2100/94 號條例（EC）第 14 條和會員國國內法授予的國家植物品種權的情況下，農民可以使用從自己農場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培育適應有機生產特殊條件的遺傳資源；

(j)

在選擇動物品種時，要考慮到高度的遺傳多樣性、動物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繁殖價值、壽命、活力以及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

(十一)

場地適應和與土地相關的畜牧生產實踐；

(l)

應用畜牧業實踐，增強免疫系統和加強對疾病的自然防禦，包括定期鍛煉和進入露天區域和牧場；

(米)

用有機飼料餵養牲畜，該飼料由有機生產產生的農業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

(注)

生產有機畜產品，這些產品來源於自出生或孵化以來終生在有機飼養的動物；

(o)

水生環境的持續健康以及周圍水生和陸地生態系統的品質；

(p)

根據法規 (EU) No 1380/2013 使用來自可持續開發漁業的飼料餵養水生生物，或使用由有機生產 (包括有機水產養殖) 產生的農業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的有機飼料；

(問)

避免有機生產可能對具有保護價值的物種造成任何危害。

## 第7條

### 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具體原則

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應特別基於以下具體原則：

(一)

利用有機農業成分生產有機食品；

(二)

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劑、主要具有技術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機成分以及微量營養素和加工助劑，以便僅在基本技術需要或特定營養目的的情況下使用；

(三)

排除可能對產品真實性質產生誤導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四)

小心加工有機食品，最好通過使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五)

排除含有工程納米材料或由工程納米材料組成的食品。

## 第8條

### 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具體原則

加工有機飼料的生產應特別基於以下具體原則：

(一)

利用有機飼料原料生產有機飼料；

(二)

限制使用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使其僅在基本技術或動物技術需要或特定營養目的的情況下使用；

(三)

排除可能對產品真實性質產生誤導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四)

小心加工有機飼料，最好通過使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 第三章

#### 生產規則

##### 第9條

##### 一般生產規則

1.

作者應遵守本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

2.

整個控股公司應按照本條例中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

3.

就第 24 條和第 25 條以及附件 II 中提及的目的和用途而言，只有根據這些規定獲得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在非有機生產中的使用也已根據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獲得授權，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國家規定，基於歐盟法律。

第 1107/2009 號法規（EC）第 2 條第（3）款中提及的以下產品和物質應允許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根據該法規獲得授權：

(一)

作為植物保護產品成分的安全劑、增效劑和輔助配方劑；

(二)

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的佐劑。

允許將產品和物質用於本法規涵蓋的目的以外的用途，前提是其使用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

4.

電離輻射不得用於處理有機食品或飼料，以及處理有機食品或飼料中使用的原材料。

5.

應禁止使用動物克隆和飼養人工誘導的多倍體動物。

6.

在適當情況下，應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預防和預防措施。

## 7.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對於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一個控股公司可以被明確有效地拆分為分開的生產單位，前提是對於非有機生產單位：

### (一)

至於牲畜，涉及不同的物種；

### (二)

至於植物，涉及很容易區分的不同品種。

對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只要生產地點或單位之間有明確和有效的區分，就可以涉及同一物種。

## 8.

根據第 7 款 (b) 點的克減，在多年生作物需要至少三年的栽培期的情況下，可以涉及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前提是有關生產是在轉換計劃的範圍內，並且前提是與有關生產有關的地區的最後一部分轉換為有機生產儘快開始，並在最長五年內完成。

在這種情況下：

### (一)

農民應至少提前 48 小時將每種產品的開始收穫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二)

收穫完成後，農民應將有關單位採伐的確切數量以及為分離產品而採取的措施通知主管當局，或酌情通知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三)

轉換計劃及為確保有效和明確分離而應採取的措施，每年由主管當局確認，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在轉換計劃開始後確認。

## 9.

第 7 款 (a) 和 (b) 點中規定的有關不同物種和品種的要求不適用於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種子倍增器和育種業務。

## 10.

在第 7、8 和 9 段所述的情況下，如果控股公司的所有生產單位並非都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則經營者應：

### (一)

將用於有機和轉化生產單位的產品與用於非有機生產單位的產品分開；

### (二)

將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單位生產的商品彼此分開;

(三)

保留足夠的記錄，以顯示生產單位和產品的有效分離。

11.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本條第 7 款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增加關於將控股分割為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單位的進一步規則，特別是與附件 I 中列出的產品有關的規則，或修訂這些增加的規則。

第十條

## 轉換

1.

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和經營者應遵守轉換期。在整個轉換期間，他們應適用本條例中規定的所有有機生產規則，特別是本條和附件 II 中規定的適用的轉換規則。

2.

轉換期最早應從養殖者或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經營者根據第 34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開展活動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通知活動時開始，並且該養殖者或經營者的農場受控制系統的約束。

3.

之前的期間不得追溯確認為轉換期間的一部分，但以下情況除外：

(一)

經營者的地塊受根據法規 (EU) No 1305/2013 實施的計劃中規定的措施的約束，以確保這些地塊上沒有使用除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或

(二)

經營者可以提供證據，證明這些地塊是自然或農業區域，至少三年內沒有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4.

在轉化期內生產的商品不得作為有機商品或轉化商品銷售。

但是，在轉化期內生產且符合第 1 段規定的以下商品可以作為轉化內商品進行銷售：

(一)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遵守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二)

植物源性食品和植物源性飼料產品，前提是該商品僅包含一種農作物成分，並且符合收穫前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5.

2018年6月17日，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II第二部分第1.2.2點的第54條通過為附件II第二部分規定的物種以外的物種增加轉換規則，或通過修訂這些增加的規則來通過授權法案。

6.

委員會應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實施法案，規定根據本條第3款追溯確認前一期間而應提供的檔。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一條

#### 禁止使用轉基因生物

1.

轉基因生物、轉基因生物生產的商品以及轉基因生物生產的商品不得用於食品或飼料，也不得用作有機生產中的食品、飼料、加工助劑、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動物。

2.

就第1款規定的禁令而言，對於轉基因生物和用於食品和飼料的轉基因生物和由轉基因生物生產的產品，經營者可以依賴根據指令2001/18/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829/2003號條例(EC)第1829/2003號條例<sup>(18)</sup>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830/2003號條例(EC)<sup>(19)</sup>或據此提供的任何隨附檔。

3.

經營者可以假設沒有轉基因生物和轉基因生物生產的產品被用於製造購買的食品和飼料，如果這些產品沒有根據第2款所述的法律行為粘貼或提供標籤，或沒有提供檔，除非他們獲得了其他資訊，表明有關產品的標籤不符合這些法律行為。

4.

就第1款規定的禁令而言，對於第2款和第3款未涵蓋的產品，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非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要求供應商確認這些產品不是由轉基因生物生產或由轉基因生物生產的。

### 第12條

#### 工廠生產規則

1.

生產植物或植物產品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II第一部分中規定的詳細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54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

(一)

附件II第一部分第1.3和1.4點關於克減；

(二)

附件II第一部分第1.8.5點關於使用轉化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三)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9.5 點，增加有關農業控股經營者之間協議的進一步規定，或修訂這些增加的條款；

(四)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10.1 點，增加進一步的害蟲和雜草管理措施，或修改這些增加的措施；

(五)

附件 II 的第一部分增加了針對特定植物和植物產品的進一步詳細規則和栽培做法，包括發芽種子的規則，或修訂了這些增加的規則。

### 第十三條

#### 有機異質材料銷售植物繁殖材料的具體規定

1.

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不遵守註冊要求，也不得遵守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或根據這些指令通過的法案。

2.

第 1 段所述的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在供應商向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中提及的負責官方機構通報有機異質材料后，可以進行銷售。通過包含以下內容的檔案製作：

(一)

申請人的聯繫方式；

(二)

有機異質材料的種類和名稱；

(三)

對該植物組共有的主要農藝和表型特徵的描述，包括育種方法、對這些特徵的測試的任何可用結果、生產國和所使用的親本材料；

(四)

申請人關於 (a)、(b) 和 (c) 點中要素真實性的聲明；和

(五)

一個有代表性的樣本。

該通知應通過掛號信或官方機構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發送，並要求確認收到。

在退貨收據上顯示的日期后三個月，如果未要求提供更多資訊，或者沒有以檔案不完整或不合規為由正式拒絕供應商，則負責的官方機構應被視為已確認通知及其內容。

在明示或暗示承認通知后，負責的官方機構可以著手將已通知的有機非均質材料列入清單。該清單對供應商是免費的。

任何有機異質材料的清單應通知其他會員國的主管當局和本委員會。

此類有機異質材料應滿足根據第 3 款通過的授權法案中規定的要求。

### 3.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制定管理特定屬或種的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生殖材料的生產和銷售的規則，涉及：

(一)

有機異質材料的描述，包括相關的育種和生產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親本材料；

(二)

種子批次的最低品質要求，包括特性、特定純度、發芽率和衛生品質；

(三)

標籤和包裝；

(四)

由專業作員保存的生產資訊和樣品；

(五)

在適用的情況下，維護有機異質材料。

## 第 14 條

### 畜牧生產規則

#### 1.

畜牧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和本條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實施行為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

(一)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點，一旦在歐盟市場上確定了有機動物的充足供應，就降低了動物來源的百分比；

(二)

附件二第二部分關於與總放養密度相關的有機氮限值；

(三)

附件 II 第 II 部分關於蜂群餵養的第 1.9.6.2 (b) 點；

(四)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6.3 (b) 和 (e) 點關於養蜂場消毒的可接受處理以及對抗 *Varroa* 破壞者的方法和處理;

(五)

2018 年 6 月 17 日，通過增加有關該部分受管制物種以外的物種的畜牧生產的詳細規則，或修訂這些新增規則，涉及：

(一)

對動物起源的克減;

(二)

營養;

(三)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四)

保健;

(五)

動物福利。

3.

本委員會應在適當情況下，就附件 II 第 II 部分通過實施法案，就以下方面提供規則：

(一)

第 1.4.1 (g) 點中提到的用母乳餵養哺乳動物應遵守的最短期限;

(二)

根據第 1.6.3、1.6.4 和 1.7.2 點，為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學需要，特定牲畜物種應遵守的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最小表面，

(三)

室內和室外區域最小表面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四)

除蜜蜂外的所有牲畜物種的建築物和圍欄的特性和技術要求，以確保根據第 1.7.2 點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學需求;

(五)

對植被的要求以及受保護設施和露天區域的特徵。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五條

### 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生產規則

1.

生產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 II 第 III 部分和本條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實施行為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

(一)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3.3 點關於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的飼料;

(二)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4 點，增加關於某些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進一步具體規則，或修訂這些增加的規則;

(三)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4.2 點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的獸醫治療;

(四)

附件二的第三部分增加了每個物種的親蝦管理、繁殖和幼魚生產的詳細條件，或修改了這些增加的詳細條件。

3.

委員會應酌情通過實施法案，對每個物種或每個物種群體的放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圍護系統的具體特性制定詳細規則，以確保滿足物種的特定需求。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4.

在本條和附件二第三部分中，「放養密度」是指在養成階段任何時候每立方米水的水產養殖動物的活重，對於比目魚和蝦，是指每平方米表面的重量。

## 第16條

### 加工食品的生產規則

1.

生產加工食品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和本條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實施行為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

(一)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4 點關於作員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和預防措施;

(二)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2 點關於允許在加工食品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類型和成分，以及可以使用它們的條件;

(三)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4 點關於第 30 條第 (5) 款 (a) (ii) 和 (b) (i) 項所述農業成分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且在計算中被視為農業成分的食品添加劑。

這些授權行為不得包括使用既非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34/2008 號法規 (EC) 第 16 條第 (2)、款 (3) 款和第 (4) 款所指的天然調味物質或調味製劑的可能性，也不包括有機物。

3.

本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規定食品加工中授權的技術。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七條

##### 加工飼料的生產規則

1.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 II 第 V 部分和本條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實施行為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 II 第 V 部分第 1.4 點的第 54 條通過增加運營商應採取的進一步預防和預防措施，或通過修改這些增加的措施來通過授權法案。

3.

本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規定授權用於飼料產品加工的技術。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 18 條

##### 葡萄酒的生產規則

1.

生產葡萄酒行業產品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 II 第 VI 部分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

(一)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3.2 點，增加更多被禁止的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或修改這些增加的要  
素；

(二)

第 3.3 點。附件 II 第 VI 部分。

### 第十九條

#### 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生產規則

1.

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 II 第 VII 部分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 II 第 VII 部分第 1.3 點的第 54 條通過增加更詳細的酵母生產規則  
或修改這些增加的規則來通過授權法案。

### 第 20 條

#### 缺乏針對特定牲畜物種和水產養殖動物物種的某些生產規則

待採納：

(一)

根據第 14 條第 (2) 款 (e) 項的規定，除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 點規定的其他牲畜物種外，  
其他牲畜物種的附加一般規則；

(二)

第 14 條第 (3) 款中提及的牲畜物種的實施行為；或

(三)

第 15 條第 (3) 款中提及的水產養殖動物物種或物種組的實施行為；

成員國可以針對 (a)、(b) 和 (c) 點所述措施所涵蓋的要素，對特定物種或動物物種組應  
用詳細的國家生產規則，前提是這些國家規則符合本條例，並且不禁止、限制或阻礙將在其領  
土之外生產且符合以下條件的產品投放市場與本法規。

### 第二十一條

#### 不屬於第 12 條至第 19 條所述商品類別的商品的生產規則

1.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 II 的第 54 條通過為不屬於第 12 至 19 條所述產品類別的產品增加  
詳細的生產規則以及轉換義務的規則，或通過修改這些增加的規則來通過授權法案。

這些授權行為應基於第二章中規定的有機生產目標和原則，並應遵守第 9、10 和 11 條中規定  
的一般生產規則以及附件 II 中為類似產品規定的現有詳細生產規則。它們應規定要求，特別  
是有關允許或禁止的處理、做法和投入，或相關產品的轉換期。

2.

在沒有第 1 段中提及的詳細生產規則的情況下：

(一)

對於第一款所指的產品，經營者應遵守第 5 條和第 6 條規定的原則，*比照*遵守第 7 條規定的原則，以及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

(二)

對於第 1 款所述產品，成員國可以適用詳細的國家生產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符合本條例，並且它們不禁止、限制或阻礙在其領土之外生產並符合本條例的產品投放市場。

## 第二十二條

### 採用特殊的生產規則

1.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通過規定：

(一)

確定情況是否屬於源自「不利氣候事件」、「動物疾病」、「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災難性情況的標準，分別定義於法規（EU）No 1305/2013 第 2（1）條第（h）、（i）、（j）、（k）和（l）點，以及任何類似情況；

(二)

關於會員國在決定適用本條時如何應對此類災難性情況的具體規則，包括可能對本條例的克減；和

(三)

在這種情況下監控和報告的具體規則。

這些標準和規則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有機生產原則。

2.

如果成員國已正式承認某一事件為第（EU）No 1305/2013 號法規第 18（3）條或第 24（3）條所述的自然災害，並且該事件導致無法遵守本法規中規定的生產規則，則該成員國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准予克減生產規則，直到可以重新建立有機生產，須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根據第 1 款通過的任何授權法案。

3.

會員國可以根據第 1 段中提及的授權法案採取措施，允許在發生災難性情況時繼續或重新開始有機生產。

## 第二十三條

### 收集、包裝、運輸和儲存

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按照附件 III 中規定的規則進行收集、包裝、運輸和儲存。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

(一)

附件 III 第 2 節;

(二)

附件 III 第 3、4 和 6 節，增加有關產品的運輸和接收的進一步特殊規則，或修訂這些增加的規則。

#### 第二十四條

### 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

1.

本委員會可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應將任何此類授權產品和物質列入限制性清單，用於以下目的：

(一)

作為用於植物保護產品的活性物質;

(二)

作為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

(三)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或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四)

用作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五)

作為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動物生產的池塘、網箱、水箱、水道、建築物或設施的產品;

(六)

作為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裝置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包括用於農業農場的儲存;

(七)

作為加工和儲存設施中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2.

除根據第 1 款授權的產品和物質外，本委員會還可以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 and 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並應將任何此類授權產品和物質列入限制清單，用於以下目的：

(一)

用作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二)

作為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三)

作為生產酵母和酵母製品的加工助劑。

### 3.

第 1 款所述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以下標準，這些標準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一)

它們對於持續生產和預期用途是必不可少的;

(二)

所有相關產品和物質均來自植物、藻類、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來源，除非來自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無法獲得足夠的數量或品質，或者沒有替代品;

(三)

對於第 1 款 (a) 點中提及的產品：

(一)

它們的使用對於控制無法獲得其他生物、物理或繁殖替代品、栽培做法或其他有效管理做法的有害生物至關重要;

(二)

如果此類產品不是植物、藻類、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來源，並且與其天然形式不同，則其使用條件排除了與作物可食用部分的任何直接接觸;

(四)

對於第 1 款 (b) 點所述的產品，其使用對於建立或保持土壤肥力或滿足作物的特定營養需求或用於特定的土壤調節目的是必不可少的;

(五)

對於第 1 款 (c) 和 (d) 點中提及的商品：

(一)

使用它們對於維持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並有助於滿足相關物種的生理和行為需要的適當飲食，或者使用它們對於生產或保存飼料是必要的，因為如果不求助於這些物質，就不可能生產或保存飼料;

(二)

礦物來源的飼料、微量元素、維生素或維生素原是天然來源的，除非來自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的數量或品質不足，或者沒有替代品;

(三)

使用植物或動物源性的非有機飼料材料是必要的，因為根據有機生產規則生產的植物或動物源性飼料材料數量不足；

(四)

使用非有機香料、草藥和糖蜜是必要的，因為這些產品不是有機形式的；它們必須在沒有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並且其使用限制為給定物種飼料配給的 1%，每年按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4.

第 2 款所述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或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以下標準，這些標準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一)

沒有根據本條授權的替代產品或物質或符合本法規的技術；

(二)

如果不求助於這些產品和物質，就不可能生產或保存食品或滿足根據歐盟立法規定的特定飲食要求；

(三)

它們存在於自然界中，並且只能經過機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過程，除非來自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無法獲得足夠數量或質量的情況；

(四)

有機成分的數量不足。

5.

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對使用化學合成產品和物質的授權應嚴格限於使用第 5 條第 (g) 點所述的外部投入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影響的情況。

6.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本條第 3 款和第 4 款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增加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產品和物質用於一般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生產的額外標準，以及撤銷此類授權的進一步標準，或修改這些新增標準。

7.

如果會員國認為應將某種產品或物質添加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授權產品和物質清單中或從中撤出，或者應修改生產規則中提及的使用規範，則應確保提供一份檔案，說明列入其中的原因，撤回或其他修正案正式發送給歐盟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並公開提供，但須遵守歐盟和國家數據保護立法。

委員會應公佈本段提及的任何請求。

8.

委員會應定期審查本條所指的名單。

第 2 款 (b) 點所述的非有機成分清單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9.

本委員會應根據第 1 款和第 2 款通過有關授權或撤銷授權的實施法案，這些產品和物質可用於一般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並制定此類授權應遵循的程式以及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清單，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其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條件。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二十五條

### 會員國對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的授權

1.

如果有必要確保獲得某些農業成分，並且這些成分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足夠數量的有機成分，會員國可以應經營者的要求，臨時授權在其領土上使用非有機農業成分生產加工有機食品，期限最長為六個月。該授權應適用於該成員國的所有運營商。

2.

會員國應立即通過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資訊的計算機系統，將按照第 1 款授予其領土的任何授權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

3.

成員國可以將第 1 款規定的授權延長兩次，每次最多六個月，前提是沒有其他成員國反對，通過第 2 款所述的系統表明此類成分以有機形式提供且數量足夠。

4.

根據第 46 條第 (1) 款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可以向請求臨時授權並受該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的第三國經營者授予本條第 1 款所述的臨時授權，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前提是該款的條件在有關第三國得到滿足。授權最多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 6 個月。

5.

如果臨時授權兩次延長后，成員國根據客觀信息認為有機形式的此類成分的可用性仍然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定性和定量需求，則可以根據第 24 條第 (7) 款向歐委會提出請求。

## 第二十六條

### 收集有關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魚在市場上供應的數據

1.

每個會員國應確保建立一個定期更新的資料庫，以列出其領土上可用的有機和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

2.

會員國應建立制度，允許銷售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魚的經營者，並能夠在合理期限內提供足夠數量的經營者，在自願基礎上免費公佈其姓名和聯繫方式，有關以下內容的資訊：

(一)

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或適合於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這是可用的;該材料的重量數量;以及其可用的年份;此類材料應至少使用拉丁學名列出;

(二)

根據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 點可為其提供克減的有機動物;按性別分類的可用動物數量;與不同種類的動物有關的品種和品系的資訊 (如相關);動物的種族;動物的年齡;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信息;

(三)

根據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21) 提供的有機水產養殖幼魚及其健康情況，以及每種水產養殖物種的生產能力。

3.

會員國還可以建立系統，允許經營者根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3 點銷售適應於有機生產的品種和品系或有機小雞，並能夠在合理期限內以足夠數量供應這些動物，以自願公開相關信息，免費，連同姓名和聯繫方式。

4.

選擇將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幼魚資訊納入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統的經營者應確保定期更新資訊，並應確保在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幼魚不再可用時將資訊從清單中撤回。

5.

為第 1、2 和 3 段之目的，會員國可以繼續使用現有的相關信息系統。

6.

本委員會應在本委員會的專門網站上公佈與每個國家資料庫或系統的連結，以使用戶能夠訪問整個歐盟的此類資料庫或系統。

7.

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規定：

(一)

建立和維護第 1 段所述資料庫和第 2 段所述系統的技術細節;

(二)

關於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述資訊收集的說明;

(三)

關於參與第 1 段所述資料庫以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系統的安排的說明;和

(四)

會員國根據第 53 條第 (6) 款提供的資訊的詳細資訊。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二十七條

### 懷疑不合規時的義務和行動

經營人懷疑其生產、配製、進口或從其他經營人處接收的產品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則該經營人應在符合第二十八條第 (二) 款規定的前提下：

(一)

識別及分離有關產品；

(二)

檢查懷疑是否屬實；

(三)

不得將有關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除非可以消除嫌疑；

(四)

如果嫌疑已得到證實或無法消除，應立即通知有關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其提供可用要素；

(五)

與相關主管當局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合作，以核實和確定可疑違規的原因。

## 第二十八條

### 避免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預防措施

1.

為避免受到未經第 9 條第 (3) 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一)

制定並保持相稱和適當的措施，以識別有機生產和產品受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風險，包括系統地識別關鍵程式步驟；

(二)

制定並保持相稱和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有機產品和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風險；

(三)

定期檢討及調整該等措施;和

(四)

遵守本法規中確保分離有機商品、轉化中商品和非有機商品的其他相關要求。

2.

如果經營者懷疑，由於存在未經第9條第(3)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而該產品或物質打算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使用或銷售，而後一種產品不符合本條例，作員應：

(一)

識別及分離有關產品;

(二)

檢查懷疑是否屬實;

(三)

不得將有關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除非可以消除嫌疑，否則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

(四)

如果嫌疑已得到證實或無法消除，應立即通知有關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其提供可用要素;

(五)

與相關主管當局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合作，以識別和核實存在未經授權的商品或物質的原因。

3.

委員會可以通過制定統一規則的實施法案來指定：

(一)

經營者根據第2段(a)至(e)項須遵循的程式步驟，以及他們須提供的相關文件;

(二)

經營者根據第1段(a)、(b)和(c)點為識別和避免污染風險而採取和審查的相稱和適當的措施。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二十九條

### 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時應採取的措施

1.

如果主管當局或酌情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收到有關存在未經第 9 條第 (3) 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經證實的資訊，或已由作員根據第 28 條第 (2) 款 (d) 項通知的產品或物質，或在有機商品或轉化商品中檢測到此類商品或物質：

(一)

它應立即根據法規 (EU) 2017/625 進行正式調查，以確定來源和原因，以驗證是否符合第 9 條第 (3) 款第一項和第 28 條第 (1) 款的規定；此類調查應在合理期限內儘快完成，並應考慮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性；

(二)

在 (a) 點所述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應暫時禁止將有關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並將其用於有機生產。

2.

如果主管當局或管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如適用) 已確定有關經營者：

(一)

使用未經第 9 條第 (3) 款第一項授權的產品或物質進行有機生產；

(二)

未有採取第 28 條第 (1) 款所述的預防措施；或

(三)

未採取措施回應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先前的相關要求。

3.

應給予有關作員對第 1 款 (a) 點所述調查結果發表評論的機會。主管當局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保存其已進行的調查的記錄。

如有需要，有關作人員應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避免將來的污染。

4.

到 **M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本條的實施情況，關於存在根據第 9 (3) 條第 1 款第一小節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以及關於本條第 5 款所述國家規則的評估。在適當情況下，該報告可附有一項立法建議，以進一步協調。

5.

制定規則的會員國如果產品中含有超過一定水準的產品或物質，而這些產品或物質未根據第 9 條第 (3) 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不得作為有機產品銷售，則可繼續適用這些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不禁止，限制或阻礙將在其他成員國生產的有機產品投放市場，而這些產品是按照本法規生產的。使用本款的會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6.

主管當局應記錄第 1 款所述的調查結果，以及他們為制定最佳做法和進一步措施而採取的任何措施，以避免存在未經第 9 條第（3）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會員國應通過計算機系統向其他會員國和本委員會提供此類資訊，該系統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本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資訊。

7.

會員國可在其領土上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有機農業中意外存在未經第 9 條第（3）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此類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礙將其他成員國生產的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這些產品是按照本條例生產的。使用本款的會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

8.

本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制定統一規則，以指定：

（一）

主管當局或酌情由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採用的方法，用於檢測和評估是否存在未經第 9 條第（3）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二）

會員國根據本條第 6 款向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提供的資訊的詳細資訊和格式。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9.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會員國應以電子方式向本委員會傳送有關上一年涉及未經授權產品或物質污染案件的資訊，包括在邊境管制站收集的有關檢測到的污染性質的資訊，特別是污染的原因、來源和程度以及受污染產品的數量和性質。這些資訊應由本委員會通過本委員會提供的計算機系統收集，並應用於促進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實踐。

## 第四章

### 標籤

#### 第 30 條

##### 使用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

1.

就本法規而言，如果在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檔中描述該產品、其用於生產該產品的成分或飼料材料，以向買方暗示該產品、成分或飼料材料是按照本法規生產的，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帶有提及有機生產的術語。特別是，附件 IV 中列出的術語及其衍生物和縮略詞，例如「生物」和「生態」，無論是單獨還是組合使用，都可以在整個歐盟範圍內使用，並以該附件中列出的任何語言用於第 2 條第（1）款中提及的符合本法規的產品的標籤和廣告。

2.

對於第 2 條第（1）款所述的產品，本條第 1 款所述的術語不得在歐盟的任何地方以附件 IV 中列出的任何語言用於不符合本法規的產品的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檔。

此外，如果標籤或廣告中不得使用任何術語，包括商標或公司名稱中使用的術語，或做法，如果這些術語可能會因暗示產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規而誤導消費者或使用者。

3.

在轉化期內生產的商品不得作為有機商品或轉化內商品進行標籤或廣告宣傳。

但是，在轉化期內生產且符合第 10 條第（4）款規定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性食品和植物源性飼料產品，可以使用“轉化中”一詞或相應術語以及第 1 款中提及的詞語，作為轉化中商品進行標籤和廣告宣傳。

4.

如果歐盟法律要求標籤或廣告聲明商品含有轉基因生物、由轉基因生物組成或由轉基因生物生產，則第 1 段和第 3 段中提及的術語不得用於其商品。

5.

對於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 1 段中提及的術語：

（一）

在銷售說明和成分清單中，如果根據歐盟立法必須提供此類清單，前提是：

（一）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和根據第 16（3）條制定的規則；

（二）

按重量計，產品中至少 95%的農業成分是有機的；和

（三）

就調味劑而言，它們僅用於根據第 1334/2008 號法規（EC）第 16（2）、（3）和（4）條貼標的天然調味物質和天然調味劑，並且相關調味劑中的所有調味成分和調味成分的載體都是有機的；

#### **▼C4**

（二）

僅在成分清單中，前提是：

（一）

按重量計，產品中少於 95%的農業成分為有機成分，且這些成分符合本法規規定的生產規則；和

（二）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5、2.1（a）、2.1（b）和 2.2.1 點規定的生產規則，但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1 點規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機農業配料的規定除外，以及根據第 16 條第（3）款規定的規定；

（三）

在銷售說明和成分表中，前提是：

(一)

主要成分是狩獵或捕魚的產品；

(二)

第 1 段所提述的詞語在銷售說明中清楚與另一種有機成分有關，而該成分是有機的，與主要成分不同；

(三)

所有其他農業成分都是有機的；和

(四)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5、2.1 (a)、2.1 (b) 和 2.2.1 點規定的生產規則，但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1 點規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機農業成分的規定除外，以及根據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的規定。

#### **▼B**

第一項 (a)、(b) 和 (c) 點中提及的成分表應說明哪些成分是有機的。對有機生產的引用可能僅與有機成分有關。

第一項 (b) 和 (c) 點所述的成分清單應包括有機成分總百分比與農業成分總量的比例說明。

第 1 款中提及的術語在本款第一小節 (a)、(b) 和 (c) 點中提及的成分表中使用時，以及本段第三小節中提及的百分比表示應與成分表中的其他表示以相同的顏色、相同的大小和字體樣式顯示。

6.

對於加工進料，銷售說明和配料表中可以使用第 1 段中提及的術語，前提是：

#### **▼C4**

(一)

加工后的飼料符合附件 II 第 II、III 和 V 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 17 (3) 條制定的具體規則；

#### **▼B**

(二)

加工飼料中包含的所有農業成分都是有機的；和

(三)

產品中至少 95% 的乾物質是有機物。

7.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

(一)

通過增加對附件 I 中所列商品的標籤的進一步規則，或修改這些新增規則，對該條進行修改;和

(二)

附件 IV 中所列的術語表，同時考慮到會員國內部的語言發展。

8.

本委員會得通過實施檔，對本條第 3 款的適用訂定詳細要求。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 31 條

#### 農作物生產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標籤

儘管本法規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了本法規的範圍，但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獲得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用於植物保護產品或用作肥料、土壤改良劑或養分的產品和物質可以帶有參考，表明這些產品或物質已根據本法規獲准用於有機生產。

### 第三十二條

#### 強制性適應證

1.

如果商品帶有第 30 條第 (1) 款所述的詞語，包括根據第 30 條第 (3) 款標記為轉化商品的商品：

(一)

標籤中還應顯示進行最後生產或製備作的作員所適用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編碼;和

(二)

對於預包裝食品，第 33 條提及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也應出現在包裝上，但第 30 條第 (3) 款和第 30 條第 (5) 款 (b) 和 (c) 點提及的情況除外。

2.

如果使用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則應在與標識相同的視野中顯示構成該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的標識，並應酌情採用以下形式之一：

(一)

“歐盟農業”，即農業原材料在歐盟種植;

(二)

“非歐盟農業”，即農業原材料在第三國種植;

(三)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一部分農業原材料在歐盟種植，一部分在第三國種植。

在第一小段中，「農業」一詞可在適當情況下替換為「水產養殖」，「歐盟」和「非歐盟」一詞可以替換為一個國家的名稱，或一個國家和地區的名稱，如果構成該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料都是在該國養殖的，並且，如果適用，在該區域中。

對於第一項和第三項所述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可以忽略少量按重量計的成分，前提是被忽略的成分總數不超過農業原料總重量的 5%。

“EU”或“non-EU”字樣的顏色、大小和字體樣式不得比商品名稱更顯眼。

3.

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條第 (3) 款所述的標誌應在顯眼的地方以易於看到的方式標明，並應清晰可辨和不可磨滅。

4.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本條第 2 款和第 33 條第 (3) 款的第 54 條通過增加進一步的標籤規則或修改這些增加的規則來採用授權行為。

5.

本委員會應通過有關以下各項的實施法案：

(一)

本條第 1 款 (a) 項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條第 (3) 款所述名稱的使用、展示、組成和大小的實際安排；

(二)

向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分配代碼；

(三)

根據本條第 2 款和第 33 條第 (3) 款的規定，說明農業原料的養殖地點。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三條

####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

1.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可用於符合本法規的商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也可用於與標識本身的存在和廣告相關的資訊和教育目的，前提是這種使用不會在特定產品的有機生產方面誤導消費者，並且該標識的複製符合附件 V 中規定的規則。在這種情況下，第 32 條第 (2) 款和附件 V 第 1.7 點的要求不適用。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不得用於第 30 條第 (5) 款 (b) 和 (c) 項所述的加工食品，以及第 30 條第 (3) 款所述的轉化產品。

2.

除非按照第 1 款第 2 小節的規定使用，否則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是按照法規（EU）2017/625 第 86 條和第 91 條的官方證明。

3.

對於從第三國進口的商品，應可選擇使用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如果該標誌出現在此類產品的標籤上，則第 32 條第（2）款所述的標誌也應出現在標籤中。

4.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應遵循附件 V 中規定的模式，並應符合該附件中規定的規則。

5.

國家標識和私人標識可用於符合本法規的商品的貼標、展示和廣告。

6.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附錄 V 中關於歐盟有機生產標識及其相關規則的規定。

## 第五章

### 認證

#### 第三十四條

### 認證體系

1.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化期之前，第 36 條所述的生產、準備、分銷或儲存有機或轉化產品，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產品出口到第三國，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和經營者集團，應將其活動通知開展活動的會員國的主管當局，並且其活動受控制系統的約束。

如果主管當局已將其職責授予或委託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給一個以上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則作員或作員組應在第一項所述的通知中說明哪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核實其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並提供第 35 條第（1）款所述的證書。

2.

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或使用者銷售預包裝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免除本條第 1 款所述的通知義務和持有第 35 條第（2）款所述證書的義務，前提是他們不生產、準備、儲存與銷售點無關的貨物，或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活動分包給其他運營商。

3.

如果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將其任何活動分包給第三方，則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以及這些活動被分包給的第三方均應遵守第 1 款的規定，除非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在第 1 款中提及的通知中聲明其仍然對有機生產負責，並且未將該責任轉移給分包商。在這種情況下，主管當局或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在對分包其活動的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進行控制的背景下，核實分包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

4.

會員國可以指定一個機構或批准一個機構來接收第 1 段所述的通知。

5.

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分包商應根據本條例保存其從事的不同活動的記錄。

6.

會員國應保存更新清單，其中載有已根據第 1 款通知其活動的經營者和經營者集團的名稱和位址，並應以適當方式公佈這些數據的綜合清單，包括通過與單一互聯網網站的連結，以及根據第 35 條第（1）款向這些經營者和經營者集團提供的證書有關的資訊。這樣做時，成員國應遵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EU）2016/679 號條例（22）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要求。

7.

成員國應確保遵守本法規的任何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並且在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78 條和第 80 條收取費用的情況下，支付支付控制成本的合理費用的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有權由控制系統承擔。會員國應確保公開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

8.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 II 中關於保存記錄的要求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行為。

9.

本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來提供以下方面的詳細資訊和規範：

（一）

第 1 段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術手段；

（二）

第 6 段所述名單的公佈安排；和

（三）

第 7 段所述費用的公佈程式和安排。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五條

#### 證書

1.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向已根據第 34 條第（1）款通知其活動並遵守本條例的任何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提供證書。該證明書應：

（一）

儘可能以電子形式發佈；

（二）

至少允許識別經營者或經營者組，包括成員名單、證書涵蓋的產品類別及其有效期；

(三)

證明被通知的活動符合本條例;和

(四)

根據附件 VI 中規定的模式發佈。

2.

在不損害本條第 8 款和第 34 條第 (2) 款的情況下，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不得將第 2 條第 (1) 款所述的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除非他們已經擁有本條第 1 款所述的證書。

3.

本條中提及的證書應為法規 (EU) 2017/625 第 86 (1) 條 (a) 點所指的官方證書。

4.

一個經營者或一組經營者無權從多個控制機構獲得與在同一會員國就同一類別產品開展的活動有關的證書，包括該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不同階段經營的情況。

5.

一組作員的成員無權為其所屬的作員組的認證所涵蓋的任何活動獲得個人證書。

6.

經營者應當核對作為其供應商的經營者的證書。

7.

為施行本條第 1 款和第 4 款，商品應按照以下類別進行分類：

(一)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二)

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產品；

(三)

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

(四)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

(五)

飼料；

(六)

酒；

(七)

本法規附件 I 中列出的或上述類別未涵蓋的其他商品。

8.

會員國可以免除第 2 款規定的持有證書的義務，這些經營者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飼料以外的無包裝有機產品，前提是這些經營者不生產、準備、儲存與銷售點無關的產品，或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活動分包給第三方，前提是：

(一)

此類銷售額每年不超過 5 000 公斤；

(二)

此類銷售額不代表超過 20 000 歐元的無包裝有機產品的年營業額；或

(三)

運營商的潛在認證成本超過該運營商銷售的無包裝有機商品總營業額的 2%。

如果會員國決定豁免第一項所述的經營者，它可以設定比第一項規定的更嚴格的限制。

會員國應將依據第一項對運營商進行豁免的任何決定以及此類運營商的豁免限額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9.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採用授權法案，以修改附件 VI 中規定的證書範本。

10.

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提供有關第 1 款所述證書的形式和頒發證書的技術手段的詳細資訊和規範。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第三十六條

**運算子組**

1.

每組作員應：

(一)

僅由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組成，此外，他們還可以從事食品或飼料的加工、製備或投放市場；

(二)

僅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

其中，個人認證費用占每個成員的營業額或有機產品標準產出的 2% 以上，有機產品的年營業額不超過 25 000 歐元或有機產品的標準產量不超過每年 15 000 歐元;或

(二)

誰擁有每項最高持股量：

—

五公頃，

—

0.5 公頃，如果是溫室，或

—

15 公頃，僅適用於永久草原;

(三)

在會員國或第三國設立;

(四)

具有法人資格;

#### **▼M6**

(五)

僅由其生產活動或可能的額外活動在同一會員國或同一第三國的地理上彼此接近的成員組成;

#### **▼B**

(六)

為集團生產的產品建立聯合營銷體系;和

(七)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套記錄在案的控制活動和程式，根據該系統，確定的個人或機構負責驗證集團每個成員對本條例的遵守情況。

#### **▼M6**

內部控制制度（ICS）應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式：

(一)

團體成員的登記;

(二)

內部檢查，包括對集團每個成員的年度內部實地檢查，以及任何額外的基於風險的檢查，在任何情況下由 ICS 經理安排並由 ICS 檢查員進行，其角色在（h）點中定義;

(三)

批准現有集團中的新成員，或在適當情況下，經 ICS 經理根據內部檢查報告批准，批准新的生產單位或現有成員的新活動；

(四)

ICS 檢查員的培訓，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伴隨著對參與者所獲得知識的評估；

(五)

對小組成員進行 ICS 程式和本法規要求的培訓；

(六)

文件和記錄的控制；

(七)

在內部檢查中發現違規情況的措施，包括後續行動；

(八)

內部可追溯性，顯示集團聯合營銷系統中交付的產品的來源，並允許在所有階段（如生產、加工、準備或投放市場）跟蹤所有成員的所有產品，包括估計和交叉檢查集團每個成員的產量；

(h)

任命一名 ICS 經理和一名或多名 ICS 檢查員，他們可能是該組的成員。他們的立場不得合併。ICS 檢查員的數量應足夠，特別是與集團有機產品的類型、結構、規模、產品、活動和產量成正比。ICS 檢查員應能夠勝任集團的產品和活動。

ICS 經理應：

(一)

核實小組中每個成員是否符合第 (a)、(b) 和 (e) 點中規定的標準；

(二)

確保每個成員與小組之間都有一份書面並簽署的會員協議，成員根據該協議承諾：

—

遵守本條例，

—

參與 ICS 並遵守 ICS 程式，包括 ICS 經理分配給他們的任務和職責以及記錄保存的義務，

—

允許進入生產單位和場所，並在 ICS 檢查員進行的內部檢查和主管當局或控制機構（如適用）進行的官方控制期間在場，向他們提供所有文件和記錄，並在檢查報告上會簽，

—

根據 ICS 經理或主管當局或控制機構（如適用）在給定時間範圍內的決定，接受並實施不合規情況下的措施，

—  
立即通知 ICS 經理可疑的違規行為;

(三)

制定 ICS 程式和相關文件和記錄，使其保持最新狀態，並隨時提供給 ICS 檢查員，並在相關情況下提供給小組成員;

(四)

擬定小組成員名單並保持最新;

(五)

將任務和職責分配給 ICS 檢查員;

(六)

成為集團成員與主管當局之間的聯絡人，或在適當情況下擔任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之間的聯絡人，包括克減請求;

(七)

每年核實 ICS 檢查員的利益衝突聲明;

(八)

根據 (g) 點第二段第 (ii) 點中提及的 ICS 經理時程表安排內部檢查並確保其充分實施;

(九)

確保對 ICS 檢查員進行適當的培訓，並對 ICS 檢查員的能力和資格進行年度評估;

(十)

批准新會員或新生產單位或現有會員的新活動;

(習)

根據通過成文程式制定的 ICS 措施，決定不遵守規定的措施，並確保這些措施的後續行動;

(十二)

決定分包活動，包括 ICS 檢查員任務的分包，並簽訂相關協定或合同。

**ICS 檢查員應：**

(一)

根據 ICS 經理提供的時程表和程式對小組成員進行內部檢查;

(二)

根據範本起草內部檢查報告，並在合理時間內將其提交給 ICS 經理;

(三)

在預約時提交一份書面並簽署的利益衝突聲明，並每年更新一次；

(四)

參加培訓。

## **▼B**

2.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置或運行存在缺陷，特別是未能發現或解決作員組個別成員的違規行為，主管當局或酌情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撤銷第 35 條中為整個集團提供的證書，影響自然商品和轉化商品的完整性。

## **▼M6**

至少以下情況應被視為 ICS 中的缺陷：

(一)

生產、加工、準備或將停職/退出成員或生產單位的產品投放市場；

(二)

將 ICS 經理禁止在其標籤或廣告中使用有機生產的產品投放市場；

(三)

在未遵循內部審批程序的情況下向成員名單添加新成員或更改現有成員的活動；

(四)

在某一年內未對集團成員進行年度實地檢查；

(五)

未在成員名單中標明已被暫停或退出的成員；

(六)

ICS 檢查員進行的內部檢查與主管當局或控制機構（如適用）進行的官方控制之間的結果存在嚴重偏差；

(七)

ICS 檢查員或主管當局或控制機構的控制機構（如適用）發現的違規行為，在採取適當措施或採取必要後續行動方面存在嚴重缺陷；

(h)

ICS 檢查員數量不足或 ICS 檢查員對集團有機產品的類型、結構、規模、產品、活動和產量的能力不足。

## **▼B**

3.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修訂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授權法案，增加條款或修改這些增加的條款，特別是關於：

(一)

一組運營商的個體成員的責任;

(二)

確定小組成員地理接近程度的標準，例如設施或場地的共用;

(三)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置和運作，包括將要執行的監控的範圍、內容和頻率，以及識別內部監控系統設置或運作中的缺陷的標準。

4.

本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就以下方面制定具體規則：

(一)

一組運算子的組成和維度;

(二)

文件和記錄保存系統、內部可追溯系統和作員名單;

(三)

一組運營商與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之間以及會員國與本委員會之間的信息交換。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六章

### 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

#### 第 37 條

#### 與法規 (EU) 2017/625 以及與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相關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附加規則的關係

除法規 (EU) 2017/625 中規定的規則外，除本法規第 40 (2) 條另有規定外，本章的具體規則應適用，除本法規第 41 (1) 條另有規定外，除本法規第 41 (1) 條另有規定外，還應適用於為驗證整個生產階段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製備和分銷本法規第 2 條第 (1) 款所述的產品是按照本法規生產的。

#### 第三十八條

#### 關於官方控制和主管當局應採取的行動的附加規則

1.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措施，用於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尤其應包括：

(一)

核查經營者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是否採取了本條例第 9 條第 (6) 款和第 28 條所述的預防和預防措施;

(二)

如果持有包括非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則驗證記錄以及為確保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單位之間以及這些單位生產的相應產品之間以及用於有機的物質和產品之間明確有效的區分而採取的措施、程式或安排，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單位;此類驗證應包括對上一時期被追溯確認為轉換期一部分的包裹的檢查，以及對非有機生產單位的檢查;

(三)

如果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由經營者同時收集，並在同一製備單位、區域或場所製備或儲存，或運輸給其他經營者或單位，則核實記錄和為確保按地點或時間分開進行作業而採取的措施、程式或安排;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防止產品替代的措施，始終識別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並在製備作之前和之後將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按地點或時間分開儲存;

(四)

驗證作員組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置和運作;

(五)

如果經營者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免除通知義務或根據本條例第 35 條第 (8) 款免除持有證書的義務，則驗證已滿足該豁免的要求，並驗證這些經營者銷售的產品。

2.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為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而執行的官方控制，應根據本法規第 3 條第 (57) 點定義的不合規可能性，在整個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進行，該可能性應考慮到：除了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中提到的要素外，特別是以下要素：

(一)

運算子和運算符語組的類型、大小和結構;

(二)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參與有機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時間長度;

(三)

根據本條執行的控制的結果;

(四)

與所開展活動相關的時間點;

(五)

產品類別;

(六)

產品的類型、數量和價值及其隨時間的發展;

(七)

產品混合或與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混在一起或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h)

運營商和運營商組對規則的減損或例外應用;

(一)

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不合規的關鍵點和不合規的可能性;

(j)

分包活動。

### 3.

在任何情況下，除第 34 條第 (2) 款和第 35 條第 (8) 款所述的運營商外，所有運營商和運營商組均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核查。

合規性驗證應包括實地檢查，但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除外：

(一)

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之前的控制措施至少連續三年沒有發現任何影響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和

(二)

已根據本條第 2 款和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中提及的要素，將相關運營商或營運商組評估為不合規可能性較低。

在這種情況下，兩次實地實地檢查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 24 個月。

### 4.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措施，用於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應：

(一)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4) 條執行，同時確保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執行運營商或運營商組的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二)

確保對本條第 3 款所述的附加控制措施執行最低百分比的控制措施;

(三)

通過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4 條 (h) 點採集的最小數量的樣本進行;

(四)

確保在進行本條第 3 款所述的合規性驗證時，控制作為一組作員成員的作員的最小數量。

5.

第 35 條第 (1) 款所述證書的交付或續期應以本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的合規核查結果為依據。

6.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3 (1) 條為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而進行的每項官方控制，應就每項官方控制起草的書面記錄應由運營商或運營商組會簽，以確認他們收到該書面記錄。

7.

法規 (EU) 2017/625 第 13 (1) 條不適用於主管當局在對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控制機構的監督活動中進行的審計和檢查。

8.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行為：

(一)

補充本條例，為執行官方控制措施制定具體標準和條件，以確保生產、準備和分銷各個階段的可追溯性，並遵守本條例，涉及：

(一)

跟單賬目檢查;

(二)

對特定類別的作員執行的控制;

(三)

在適當情況下，執行本條例規定的控制措施（包括本條第 3 款所述的實地檢查）的期限，以及進行這些檢查的特定處所或區域;

(二)

根據實際經驗增加更多內容，或修改這些增加的內容，修正本條第 2 款。

9.

本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來指定：

(一)

第 4 款 (a) 點所述，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作員或作員組進行的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二)

第 4 款 (b) 點中提及的額外控制措施的最低百分比;

(三)

第 4 款 (c) 點所述的最小樣本數目;

(四)

屬於第 4 段 (d) 點中提及的一組作員的作員的最小數量。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九條

#### 有關運算子和運算子組要執行的作的其他規則

1.

除了法規 (EU) 2017/625 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外，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還應：

(一)

保存記錄以證明其遵守本條例;

(二)

進行官方控制所需的所有聲明和其他通信;

(三)

採取相關實際措施，確保遵守本條例;

(四)

以聲明的形式提供，以便簽署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

(一)

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以及根據本法規開展的活動的完整描述;

(二)

為確保遵守本規例而須採取的相關實際措施;

(三)

承諾：

—

以書面形式通知產品的買方，並與主管當局交換相關信息，或在適當情況下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交換相關信息，如果已證實存在不合規嫌疑，無法消除不合規嫌疑，或已確定影響相關產品完整性的不合規情況，

—

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變更的情況下接受控制文件的轉讓，或者在退出有機生產的情況下，由最後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將控制檔保存至少五年，

—

在退出有機生產的情況下，立即通知主管當局或根據第 34 (4) 條指定的當局或機構，以及

—  
在分包商受到不同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控制的情況下，接受這些機構或機構之間的信息交換。

2.

本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來提供以下方面的詳細資訊和規範：

(一)

證明遵守本條例的記錄；

(二)

官方控制所需的聲明和其他通信；

(三)

確保遵守本條例的相關實際措施。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四十條

#### 關於委派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附加規則

1.

除了法規 (EU) 2017/625 第 III 章規定的條件外，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主管當局才能將某些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委託給控制機構：

(一)

該授權包含對授權的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詳細說明，包括報告義務和其他具體義務，以及控制機構可以執行這些任務的條件。特別是，控制機構應將以下內容提交給主管當局事先批准：

(一)

其風險評估程式，特別是確定驗證運營商和運營商群體合規性的強度和頻率的依據，該程式將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和本法規第 38 條中提及的要素建立，對運營商和運營商組的官方控制應遵循該規則；

(二)

標準控制程式，其中應包含控制機構承諾適用於受其控制的作員和作員組的控制措施的詳細說明；

(三)

符合第 41 條第 (4) 款所述共同目錄的措施清單，以及在疑似或已確定的違規行為的情況下適用於運營人和運營人群體的措施清單；

(四)

(b) 有效監督官方控制任務和與作員和作員組有關的其他官方活動的任務的安排，以及報告這些任務的安排。

控制機構應將第 (i) 至 (iv) 點中提及的要素的後續修正通知主管當局；

(二)

這些主管當局制定了程式和安排，以確保對控制機構的監督，包括驗證委派的任務是否有效、獨立和客觀地執行，特別是在合規性驗證的強度和頻率方面。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33 條 (a) 點，主管當局應至少每年一次組織對其委託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控制機構進行審計。

2.

通過克減法規 (EU) 2017/625 第 31 (3) 條，主管當局可以將有關第 138 (1) 條第 (b) 項和該法規第 138 (2) 和 (3) 條規定的任務的決定委託給控制機構。

3.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29 條 (b) (iv) 點，授權某些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以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的標準，與本法規的範圍相關，是國際協調標準的最新版本，用於「合格評定 - 產品認證機構的要求，流程和服務」，其參考資料已發表在歐盟官方公報上。

4.

主管機關不得將下列公務管理任務和與其他公務活動有關的任務委託管理機關：

(一)

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監督和審計；

(二)

對使用非有機生產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給予除克減以外的克減的權力；

(三)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款接收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活動通知的權力；

(四)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54 條，評估不遵守本法規規定的可能性，這些規定決定了在有機貨物放行自由流通到歐盟之前對有機貨物進行物理檢查的頻率；

(五)

建立本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所述的措施通用目錄。

5.

主管機關不得將公務管理任務或者與其他公務活動有關的任務委託給自然人。

6.

主管當局應確保主管當局收集和使用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32 條從控制機構收到的資訊，以及有關控制機構在確定或可能不合規的情況下所採取措施的資訊，以監督這些控制機構的活動。

7.

如果主管當局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33 條（b）點全部或部分撤回了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授權，則應決定相關控制機構在部分或全部撤銷日期之前頒發的任何證書是否仍然有效，並應將該決定通知相關運營商。

8.

在不影響法規（EU）2017/625 第 33 條（b）點的情況下，在全部或部分撤銷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授權之前，主管當局可以全部或部分暫停該授權：

（一）

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在此期間，控制機構將糾正審計和檢查期間發現的缺陷，或解決與其他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主管機構以及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共用資訊的不合規情況；或

（二）

在法規（EU）2017/625 第 29 條（b）（iv）項中提及的與本法規第 40（3）條相關的認證被暫停的期間。

中止執行公務管理任務或者與其他公務活動有關的任務的，有關管理機構不得對中止下放的部分發給第三十五條所指的證明。主管當局應決定有關控制機構在部分或全部暫停日期之前簽發的任何證書是否仍然有效，並應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經營者。

在不影響法規（EU）2017/625 第 33 條的情況下，一旦控制機構糾正了第一項（a）點中提到的缺點或不合規情況，或者一旦認證機構解除了第一項（b）點中提到的認證的暫停，主管當局應儘快解除暫停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

9.

如果主管當局已委託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控制機構也已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被委員會認可在第三國開展控制活動，並且委員會打算撤銷或已撤銷對該控制機構的認可，主管當局應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33 條（a）點，對控制機構在相關成員國的活動組織審計或檢查。

10.

管制機構應向主管當局轉交：

（一）

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受其控制的運營商名單；和

（二）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為支持法規（EU）2017/625 第 113 條所述年度報告中有機生產和標籤部分的準備工作，上一年為支援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部分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資訊。

11.

除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條件外，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就將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委託給控制機構的條件，通過授權行為。

#### 第四十一條

##### **▼C5**

**關於在疑似和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的附加規則，以及共同的措施目錄**

##### **▼B**

1.

在不違反第 29 條的情況下，如果主管當局或酌情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懷疑或收到經證實的資訊，包括來自其他主管當局的資訊，或在適當情況下，來自其他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信息，經營者打算使用或將可能不符合本條例但帶有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的產品投放市場，或者，如果運營者已根據第 27 條通知該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涉嫌違反規定：

(一)

應立即根據法規（EU）2017/625 進行正式調查，以驗證對本法規的遵守情況；此類調查應在合理期限內儘快完成，並應考慮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性；

(二)

在（a）點所述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應暫時禁止將有關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並將其用於有機生產。在做出此類決定之前，主管當局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給運營商發表評論的機會。

2.

如果第 1 款（a）點所述的調查結果未顯示任何影響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則應允許經營者使用相關產品或將其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

3.

會員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並規定任何必要的制裁，以防止欺詐性地使用本條例第四章所述的指示。

4.

主管當局應為涉嫌不遵守情事和已確定的不情事情況提供一份通用措施目錄，以便在其領土內適用，包括由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實施。

5.

本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為主管當局對涉嫌或已確定的違規行為採取措施的情況規定統一安排。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四十二條

##### **▼C5**

## 關於在不影響誠信的不合規情況下採取的措施的附加規則

### **▼B**

1.

如果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出現影響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例如由於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物質或技術，或與非有機產品混合，主管當局以及酌情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除了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138 條應採取的措施外，還應確保，在有關整個批次或生產運行的標籤和廣告中，沒有提及有機生產。

2.

如果出現嚴重、重複或持續的違規行為，主管當局以及酌情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確保相關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除了第 1 款規定的措施和採取的任何適當措施，特別是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138 條採取的任何適當措施外，禁止在一定時期內銷售涉及有機生產的商品，並酌情暫停或撤銷第 35 條中提及的其證書。

### 第四十三條

## 關於資訊交換的附加規則

1.

除了第 2017/625 號法規（EU）第 105（1）條和第 106（1）條規定的義務外，主管當局應立即與其他主管當局以及本委員會共享資訊，以發現任何影響有機或轉化商品完整性的不合規行為。

主管當局應通過計算機系統與其他主管當局和本委員會共用該資訊，該系統使本委員會提供的檔和資訊能夠電子交換。

2.

如果發現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的產品涉嫌或已確定不合規情況，則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立即通知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3.

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應當與其他監管機構、監管機構交換其他相關信息。

4.

在收到需要保證產品按照本法規生產的資訊請求后，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與其他主管當局以及本委員會交換有關其控制結果的資訊。

5.

主管當局應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3）第 765/2008 號法規（EC）第 2 條第（11）點定義的國家認證機構交換有關控制機構監督的資訊。

6.

主管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建立書面程式，以確保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6/2013 號條例（EU）第 58 條（24）和根據該條款通過的法案的需要，將有關控制結果的資訊傳達給支付機構。

7.

委員會可以採取實施法案，規定主管當局、控制當局和根據本條負責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控制機構提供的資訊、該資訊的相關接收者以及提供該資訊的程式，包括第 1 段所述電腦系統的功能。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七章

### 與第三國貿易

#### 第四十四條

#### 有機產品出口

1.

商品可以作為有機商品從歐盟出口，並且可以帶有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前提是它符合本法規規定的有機生產規則。

2.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就擬向第三國海關當局提交的檔採取授權法案，特別是盡可能以電子形式簽發有機出口證書，以及保證出口有機產品符合本條例。

#### 第四十五條

#### 導入自然商品和轉化商品

1.

商品可以從第三國進口，以便將該商品作為有機商品或轉化商品投放到歐盟境內的市場，前提是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一）

該商品屬於第 2 條第（1）款所述的商品；

（二）

以下情況之一適用：

（一）

產品符合本法規第 II、III 和 IV 章的規定，第 36 條中提及的所有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包括有關第三國的出口商，均已受到根據第 46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控制，並且這些機構或機構已向所有此類經營者提供，持有證明書證明其遵守本規例的經營商和出口商團體；

（二）

如果商品來自根據第 47 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商品符合相關貿易協定中規定的條件；或

（三）

如果商品來自根據第 48 條獲得認可的第三國，則該商品符合該第三國的同等生產和控制規則，並且進口時附有該第三國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簽發的確認該合規的檢驗證書；和

(三)

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隨時向歐盟和這些第三國的進口商和國家當局提供資訊，以便識別作為其供應商的經營者以及這些供應商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以確保相關有機或轉化產品的可追溯性。該資訊也應提供給進口商的監管當局或控制機構。

2.

本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24 條第 (9) 款規定的程式，授予在第三國和歐盟最週邊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的具體授權，同時考慮到植物或動物生產中的生態平衡差異、特定氣候條件、傳統和當地條件。此類特定授權的有效期為兩年，並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第 24 條第 (3) 款和第 (6) 款規定的標準。

3.

在規定確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災難性情況的標準，以及根據第 22 條制定如何處理此類情況的具體規則時，委員會應考慮第三國和歐盟最週邊地區的生態平衡、氣候和當地條件的差異。

4.

本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就第一款 (b) 項所述證書的內容、頒發證書應遵循的程式、驗證證書和頒發證書的技術手段制定具體規則，特別是關於主管當局、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作用，確保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第 1 段所述的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進口產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規性。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5.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47 (1) 條，邊境管制站應確定遵守第 1 段中提及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口到歐盟的條件和措施。該法規第 49 條第 (2) 款所述的物理檢查頻率應取決於本法規第 3 條第 (57) 點定義的不合規的可能性。

#### 第四十六條

#### 對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

1.

本委員會可以採取實施法案，承認有權在第三國實施控制和頒發有機證書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撤銷對此類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並建立公認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M10**

2.

如果管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符合以下標準，則應根據第 1 款對第 35 條第 (7) 款所列商品類別的進口進行認可：

(一)

它們在一個會員國或第三國合法成立;

(二)

他們有能力進行控制，以確保滿足第 45 條第 (1) 款 (a)、(b)(i) 和 (c) 點以及本條中規定的與打算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有關的條件，而無需委派控制任務;就此而言，根據個人合同或正式協定工作的人員執行的控制任務，如果該合同或正式協定將其置於承包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管理控制和程式之下，則不應被視為授權，並且禁止委託控制任務的規定不適用於抽樣;

(三)

他們提供客觀和公正的充分保證，並且在執行其控制任務時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特別是，他們制定了程式，確保執行控制和其他行動的員工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並且作員不會連續 3 年以上受到同一檢查員的檢查;

(四)

就控制機構而言，他們僅由一個認證機構根據相關協調標準「合格評定 - 認證機構的要求」進行認可，該標準已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

(五)

他們擁有執行控制任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設備和基礎設施，並擁有足夠數量的合適合格和經驗豐富的員工;

(六)

他們有能力和能力根據本法規的要求開展認證和控制活動，特別是針對每個第三國的每種類型的運營商（單個運營商或一組運營商）以及他們希望獲得認可的每類產品;

(七)

他們制定了程式和安排，以確保他們執行的控制措施和其他行動的公正性、品質、一致性、有效性和適當性;

(h)

他們擁有足夠的合格和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便能夠及時有效地執行控制和其他行動;

(一)

他們擁有適當和妥善維護的設施和設備，以確保員工能夠及時有效執行控制和其他行動;

(j)

他們制定了程式，以確保其員工能夠進入運營商的處所，並由運營商保存檔，以便能夠完成他們的任務;

(十一)

他們具備內部技能、訓練及程式，適合對作人員及一組作人員的內部監控系統（如有）進行有效監控，包括視察;

(l)

其先前對特定第三國和/或某類商品的認可未根據第 2a 款撤銷，或者任何認證機構未根據其根據相關國際標準，特別是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 17011 – 合格評定 – 一般要求制定的暫停或撤銷程序撤銷或暫停其認可對於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認可機構，在之前的 24 個月內：

(一)

其對同一第三國和/或同一類別產品的認可請求，除非根據第 2a 款（k）點撤回了先前的認可；

(二)

他們根據授權法規（EU）2021/1698 第 2 條要求將認可範圍擴大到另一個第三國，除非根據本條第 2a 款（k）點撤回了先前的認可；

(三)

他們根據授權法規（EU）2021/1698 第 2 條要求將認可範圍擴大到其他類別的商品；

(米)

如果是控制機構，則它們是他們要求承認的第三國的公共行政組織；

(注)

他們符合授權法規（EU）2021/1698 第一章規定的程式要求；和

(o)

他們符合根據第 7 款通過的授權法案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標準。

## 2a.

在以下情況下，本委員會可以撤銷對特定第三國和/或某類商品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認可：

(一)

不再滿足第 2 段中規定的認可標準之一；

(二)

委員會未在該條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收到授權法規（EU）2021/1698 第 4 條所述的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資訊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符合該法規中規定的要求；

(三)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未將與第 4 段所述的技術檔案、其應用的控制系統、最新的作員或作員組名單或其認可範圍內涵蓋的有機產品提供或傳達或未傳達；

(四)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未在第 4 段所述的技術檔案變更后 30 個日曆日內通知委員會；

(五)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未在設定的截止日期內提供委員會或成員國要求的資訊，或資訊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符合本條例、授權法規（EU）2021/1698 和根據第 8 款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要求，或不與委員會合作，尤其是在對違規行為進行調查期間；

（六）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不同意本委員會發起的現場檢查或審計；

（七）

現場檢查或審計結果表明控制措施存在系統性故障，或者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無法實施本委員會在現場檢查或審計后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擬議行動計劃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h）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未能在本委員會根據情況嚴重程度設定的期限內對觀察到的違規行為和侵權行為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該期限不得短於 30 個日曆日；

（一）

如果作員更改其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在收到作員或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轉移請求后最多 30 個日曆日內，未將作員的控制檔的相關要素（包括書面記錄）通知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j）

消費者有可能在認可範圍所涵蓋的產品的真實性質方面被誤導；或

（十一）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在其認可的第三國連續 48 個月未對任何運營商進行認證。

**▼B**

3.

第 2 款（d）點所述的認可只能由以下機構授予：

（一）

根據第 765/2008 號法規（EC）成為歐盟的國家認證機構；或

（二）

國際認可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主持下的國際電聯以外的認可機構，是多邊認可安排的簽署方。

4.

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向本委員會提交認可請求。此類請求應包括一份技術檔案，其中包含確保滿足第 2 段中規定的標準所需的所有資訊。

控制機構應提供主管機構出具的最新評估報告，控制機構應提供認可機構出具的認可證書。在適當的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還應提供關於對其活動的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的最新報告。

5.

根據第 4 款所述的資訊以及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相關的任何其他相關信息，競委會應通過定期審查其績效和認可，確保對公認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進行適當監督。為進行監督，本委員會可酌情向認證機構或主管當局索取其他資訊。

6.

第 5 款所述監督的性質應在評估不合規可能性的基礎上確定，尤其要考慮到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活動、其控制下的產品和作員的類型以及生產規則和控制措施的變化。

特別是，如果發現與認證或根據第 8 款規定的控制和行動有關的嚴重或重複違規行為，並且有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未能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則應根據該款所述的程式立即撤銷對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認可在委員會確定的期限內，應委員會的要求。該期限應根據問題的嚴重性確定，通常不得少於 30 天。

7.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行為：

(一)

修正本條第 2 款，在其中規定的承認本條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以及撤銷此類承認的標準中增加其他標準，或修正這些增加的標準；

(二)

對本條例的補充涉及：

(一)

根據第 1 款對本委員會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進行監督，包括現場檢查；和

(二)

這些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要執行的控制措施和其他作。

8.

本委員會可採取實施措施，確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採取措施，特別是影響根據本條規定的認可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措施。這些措施尤其包括在將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之前對其進行完整性驗證，並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將此類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授權。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9.

根據與有機生產、保護消費者信心或保護經營者之間公平競爭的原則和規則不相容的不公平做法或做法的正當正當緊急理由，本委員會應根據第 55 條第 (3) 款所述的程式通過立即適用的實施法案，以採取本條第 8 款所述的措施或決定撤銷承認本條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

*第四十七條*

## 貿易協定下的等效性

第 45 條第 (1) 款 (b) (ii) 項所指的公認的第三國是指歐盟根據貿易協定承認的第三國，其生產系統通過應用確保與歐盟相同水準的符合性保證的規則，滿足相同的目標和原則。

### 第四十八條

#### 根據法規 (EC) No 834/2007 的等效性

1.

第 45 (1) 條第 (b) (iii) 項中提及的公認的第三國是指根據第 834/2007 號 (EC) 第 33 (2) 條為等同目的而認可的第三國，包括根據本法規第 58 條規定的過渡措施承認的第三國。

該認可將於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到期。

2.

根據第 1 段中提及的第三國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其制定的控制措施的實施和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並根據收到的任何其他資訊，委員會應通過定期審查其認可來確保對公認的第三國進行適當的監督。為此，委員會可以請求會員國的協助。監督的性質應根據對不遵守情況可能性的評估來確定，特別是考慮到有關第三國對歐盟的出口量、主管當局開展的監測和監督活動的結果以及先前控制的結果。委員會應定期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報告其審查結果。

3.

本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制定第 1 款所述第三國名單，並可通過實施法案修改該名單。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4.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本條例補充第 54 條，就根據本條第 3 款所列的第三國發送的資訊採取委託行為，這些資訊對於監督本委員會對其的認可以及本委員會行使監督是必要的，包括通過現場檢查。

5.

本委員會可以採取實施措施，以確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採取措施，特別是那些影響本條所述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措施。這些措施尤其包括在將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之前對其進行完整性驗證，並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將此類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授權。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四十九條

#### 委員會關於第 47 條和第 48 條適用情況的報告

到 [►M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第 47 條和第 48 條適用情況的報告，特別是關於為等同目的承認第三國的情況。

## 第八章

## 總則

### 第1部分

#### 自然商品和轉化商品的自由流通

##### 第五十條

#### 不禁止和不限制有機和轉化商品的行銷

主管當局、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不得以與產品的生產、貼標或展示有關的理由，禁止或限制銷售受位於另一個成員國的其他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控制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本法規。特別是，除法規（EU）2017/625規定的其他官方控制措施外，不得進行任何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並且不得收取該法規第六章規定以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費用。

### 第2部分

#### 信息、報告和相關減損

##### 第五十一條

#### 有機行業和貿易的相關信息

##### 1.

會員國應每年向委員會傳送實施和監測本條例實施所需的資訊。此類資訊應盡可能基於既定的數據來源。本委員會應考慮數據需求和潛在數據源之間的協同作用，特別是在適當情況下將其用於統計目的。

##### 2.

委員會應就用於傳輸第1段所述信息的系統、要傳輸的資訊的詳細資訊以及該資訊的傳輸截止日期採取實施措施。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五十二條

#### 與主管當局、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有關的資訊

##### 1.

會員國應定期更新以下清單：

##### （一）

主管當局的名稱和位址；和

##### （二）

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名稱、位址和代碼。

成員國應將這些名單及其任何更改傳送給委員會並予以公開，除非已根據法規（EU）2017/625第4條第（4）款進行此類傳送和發佈。

##### 2.

根據第 1 款提供的資訊，委員會應定期在互聯網上公佈第 1 款 (b) 點所述的管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最新名單。

### 第五十三條

#### 減損、授權和報告

1.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點和第 1.3.4.4 點提供的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和使用有機動物的克減，除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點外，應於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 ◀。

2.

從 **►M3** 2029 年 1 月 1 日起 ◀，根據本條第 7 款規定的報告中提出的關於有機植物生殖材料和動物可用性的結論，本委員會應有權根據修訂本條例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行為：

(一)

終止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點中提到的克減，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點除外，早於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或將其延長至該日期之後;

(二)

結束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4.2 點中提及的克減。

3.

從 **►M3**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委員會應有權根據第 26 (2) 條第 54 款 (b) 項修訂點通過委託行為，將第 26 (2) 條中提及的資訊系統的範圍擴大到小雞，以及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3 點，以根據該系統收集的數據對小雞進行克減。

4.

從 **►M3**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委員會應有權根據第 54 條，根據會員國根據本條第 6 款提供的家禽和豬動物有機蛋白飼料的供應資訊或在本條第 7 款所述的報告中介紹的資訊，終止在早於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或將其延長至該日期之前，將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 (c) 和 1.9.4.2 (c) 點提及的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用於家禽和豬動物營養的授權，或將其延長至該日期之後。

5.

在延長第 2、3 和 4 段所述的克減或授權時，委員會應僅在其有資訊，特別是會員國根據第 6 款提供的資訊，確認有關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飼料在歐盟市場上不可用的情況下進行。

6.

會員國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本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提供：

(一)

在第 26 條第 (1) 款所述的資料庫和第 26 條第 (2) 款所述的系統中提供的資訊，以及在第 26 條第 (3) 款所述的系統中 (如相關) 提供的資訊;

(二)

根據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點和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3 和 1.3.4.4 點授予的克減資訊;和

(三)

關於歐盟市場上家禽和豬動物有機蛋白飼料的供應情況，以及根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 (c) 和 1.9.4.2 (c) 點授予的授權的資訊。

7.

在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歐盟市場上的可用性，以及（如果相關）限制訪問的原因：

(一)

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二)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點所述減損所涵蓋的有機動物;

(三)

用於家禽和豬畜營養的有機蛋白飼料，須遵守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 (c) 和 1.9.4.2 (c) 點所述的授權。

在起草該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考慮根據第 26 條收集的數據以及與本條第 6 款所述的克減和授權有關的資訊。

第九章

程序條款、過渡條款和最終條款

第 1 部分

程序規定

第五十四條

行使授權

1.

根據本條規定的條件，委員會有權採用授權法案。

2.

**►C1** 通過第 2 條第 (6) 款、第 9 條第 (11) 款、第 10 條第 (5) 款、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2) 款、第 16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2)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2) 款、第 24 條第 (6) 款、第 30 條第 (7) 款、委員會須授予委員會第三十二條第 (四) 款、第三十三條第 (六) 項、第三十四條第 (八) 項、第三十五條第 (九) 項、第三十六條第 (三) 項、第三十八條第 (八) 項、第四十條第 (十一) 項、第四十四條第 (二) 項、第四十六條第 (七) 項、第四十八 (4) 條、第五十三條第 (2) 款、第三條第 (3) 款和第 (4) 項、第五十七條第 (3) 款和第五十八條第 (2) 款，任期五年。**◄** 委員會應在五年期

翻譯者：GCL International Ltd.

限結束前不遲於九個月起草一份關於權力下放的報告。權力授權應默認延長相同期限的期限，除非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反對不遲於每個期限結束前三個月。

3.

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2)款、第17條第(2)款、第18條第(2)款、第19條第(2)款、第21條第(1)款、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2)款、第24條第(6)款、第30條第(7)款、第32條第(4)款、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可隨時撤銷第33條第(6)款、第34條第(8)款、第35條第(9)款、第36條第(3)款、第38條第(8)款、第40條第(11)款、第44條第(2)款、第46條第(7)款、第48條第(4)款、第53條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第57(3)條和第58(2)條。撤銷決定應終止該決定中規定的權力委託。該決定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決定的次日或其中規定的更晚日期生效。它不應影響任何已經生效的授權法案的有效性。

4.

在通過授權法案之前，委員會應根據2016年4月13日關於改進立法的機構間協定中規定的原則諮詢每個會員國指定的專家。

5.

一旦通過授權法案，委員會應同時通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6.

根據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2)款、第17條第(2)款、第18條第(2)款、第19條第(2)款、第21條第(1)款、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2)款、第24條第6款、第30條第(7)款、第32條第(4)款、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八)款、第三十五條第(九)款、第三十六條第(3)款、第三十八條第(八)款、第四十條第(十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第(3)項和(四)項、第五十七條第(3)款和第58(2)條，只有在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向歐洲議會通報該法案后兩個月內未表示反對的情況下，方為生效以及理事會，或者如果在該期限屆滿之前，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都已通知歐盟委員會它們不會反對。該期限應在歐洲議會或理事會的倡議下延長兩個月。

## 第五十五條

### 委員會程式

1.

本委員會應由一個名為「有機生產委員會」的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應為法規(EU) No 182/2011所指的委員會。

2.

如果提及本款，應適用法規(EU) No 182/2011第5條。

3.

如果提及本款，應適用第182/2011號法規(EU)第8條及其第5條。

4.

如果委員會未提出意見，則委員會不得通過實施法案草案，並應適用法規（EU）No 182/2011 第 5（4）條第 3 款。

## 第 2 部分

### 廢除和過渡性和最終條款

#### 第五十六條

##### 廢除

第 834/2007 號法規（EC）被廢除。

但是，根據本條例第 58 條的規定，該條例應繼續適用，以完成對來自第三國的未決申請的審查。

對已廢除的法規的引用應解釋為對本法規的引用。

#### 第五十七條

##### 與第 834/2007 號法規（EC）第 33（3）條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有關的過渡措施

1.

根據第 834/2007 號（EC）法規（EC）第 33（3）條授予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最遲應在 [► M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本委員會應通過實施行為建立根據第 834/2007 號（EC）條例（EC）第 33（3）條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並可通過實施行為修改該名單。

這些實施行為應按照第 55 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3.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本條例補充第 54 條的規定，就本條第 2 款所述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發送的資訊採取委託行為，這些資訊對於監督本委員會的認可以及本委員會行使監督所必需的，包括通過現場檢查。

#### 第五十八條

##### 與根據第 834/2007 號（EC）條例（EC）第 33（2）條提交的第三國申請有關的過渡措施

1.

本委員會應完成對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EC）第 33（2）條提交且將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待審的第三國申請的審查。該條例應適用於此類申請的審查。

2.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通過制定審查本條第 1 款所述申請所需的程序規則，包括關於第三國提交的資訊的程序規則。

#### 第五十九條

## 與首次承認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有關的過渡措施

自第 61 條第 2 款所述的適用日期起，第 46 條應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適用，以便及時承認管制機構和控制機構。

### 第六十條

## 根據法規（EC）No 834/2007 生產的有機產品庫存的過渡措施

在 ►M3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 根據法規（EC）No 834/2007 生產的產品可以在該日期之後投放市場，直到庫存耗盡。

### 第六十一條

## 生效和適用

本法規自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 ▼M3

該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B

本條例應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

### 附件 I

## 第 2 條第（1）款中提及的其他產品

—

用作食物或飼料的酵母，

—

馬黛茶、甜玉米、藤葉、棕櫚心、啤酒花芽以及植物及其生產的產品的其他類似可食用部分，

—

海鹽和其他用於食品 and 飼料的鹽，

—

適合捲取的蠶繭，

—

天然樹膠和樹脂，

—

蜂蠟

—  
精油，

—  
天然軟木塞，不結塊，不含任何結合物質，

—  
棉花，非粗梳或精梳，

—  
羊毛，未梳理或梳理，

—  
生皮和未經處理的皮膚，

—  
植物性傳統草藥製劑。

---

## 附件 II

### 第三章中提及的詳細生產規則

#### 第一部分：植物生產規則

除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有機植物生產。

#### 1. 一般要求

1.1. 有機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長的作物外，應在活土壤中生產，或在與有機生產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壤中生產，並與底土和基岩有關。

1.2. 水培生產是一種種植不自然生長在水中且根部僅在營養液中或添加營養液的惰性介質中的植物的方法，被禁止。

#### **▼M7**

1.3. 作為對第 1.1 點的克減，應允許以下內容：

(一)

只要種子是有機的，就可以用清水潤濕種子，生產發芽的種子，包括芽、芽和水芹，完全依靠種子中的營養儲備。應禁止使用生長介質，除非使用僅用於保持種子濕潤的惰性介質，但該惰性介質的成分符合第 24 條的規定；

(二)

獲得菊苣頭，包括將它們浸入清水中，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是有機的。只有在其成分符合第 24 條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

## **VB**

1.4. 作為第 1.1 點的克減，應允許以下做法：

(一)

種植植物，用於在花盆中生產觀賞植物和草藥，與花盆一起出售給最終消費者;

(二)

在容器中種植幼苗或移植物以進行進一步移植。

1.5. 根據第 1.1 點的克減，在芬蘭、瑞典和丹麥，只允許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獲得有機認證的表面種植作物。不允許延伸這些表面。

該減免將於 **M3** 2031 年 12 月 31 日 ◀ 到期。

到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有機農業中使用劃定床鋪的報告。該報告可在適當情況下附有關於在有機農業中使用劃定床位的立法提案。

1.6. 使用的所有植物生產技術都應防止或盡量減少對環境污染的任何影響。

1.7. 轉換

1.7.1. 對於被視為有機產品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本法規中規定的生產規則應在播種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適用於地塊，或者，如果是草原或多年生牧草，則應在用作有機飼料前至少兩年內適用。或者，對於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有機產品首次收穫前至少三年內。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一個或多個地塊被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污染，主管當局可以決定將相關土地或地塊的轉換期限延長到第 1.7.1 點所述的期限之後。

1.7.3. 如果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主管當局應根據第 1.7.1 條要求新的轉換期。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該期限可能會縮短：

(一)

作為有關會員國主管當局實施的害蟲或雜草（包括檢疫生物或入侵物種）強制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二)

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作為相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的科學測試的一部分。

1.7.4. 在第 1.7.2 和 1.7.3 點中提到的情況下，轉換期的長度應根據以下要求進行固定：

(一)

相關產品或物質的降解過程必須保證，在轉化期結束時，土壤中的殘留物水準微乎其微，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則保證植物中的殘留物水準微乎其微；

(二)

處理后的收穫不得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

1.7.4.1. 會員國應將其做出的任何決定通知本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這些決定規定了與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處理有關的強制性措施。

1.7.4.2. 如果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則第 1.7.5 (b) 點不適用。

1.7.5. 對於與有機畜牧生產相關的土地：

(一)

轉換規則應適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生產單位的整個區域；

(二)

儘管有 (a) 點的規定，非食草動物物種使用的牧場和露天區域的轉換期可縮短至一年。

## 1.8. 植物來源，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1.8.1. 對於植物和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產品的生產，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1.8.2.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株和用於植物繁殖材料生產的其他植物（如相關）應已按照本法規生產至少一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在兩個生長季節中至少生產一代。

1.8.3. 經營者在選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應優先選擇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1.8.4. 為了生產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有機育種活動應在有機條件下進行，並應側重於增強遺傳多樣性、依賴自然繁殖能力以及農藝性能、抗病性和適應不同的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

除分生組織培養外，所有增殖實踐均應在有機認證管理下進行。

1.8.5. 使用轉化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M4**

1.8.5.1. **►M11** 作為對第 1.8.1 點的克減，如果第 26 條第 (1) 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 (2) 款所述的系統中收集的數據表明，作者對相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定性或定量需求未得到滿足，則作者可以根據第 10 條第 (4) 款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第二項，(a) 點，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

### **▼M11**

此外，在缺乏有機幼苗的情況下，按照第 10 條第 (4) 款第 (a) 項銷售的“轉化幼苗”可以按以下方式種植：

(一)

通過從種子到最終幼苗持續至少 12 個月的栽培週期，在同一時期已完成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的地塊;或

(二)

在有機或轉換中的地塊上，或在容器中（如果屬於第 1.4 點中提到的克減）上，前提是幼苗來自轉換中的種子，這些種子是從已完成至少 12 個月轉換期的地塊上種植的植物上收穫的。

#### **▼M11**

如果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質量或數量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需要，主管當局可以根據第 1.8.5.3 至 1.8.5.8 點的規定授權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此類個人授權僅在以下情況之一中籤發：

(一)

經營人希望獲得的物種品種未在第 26 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2）款所述的系統中登記;

(二)

如果銷售植物生殖材料的經營者無法及時交付相關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條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進行播種或種植，而使用者已在合理時間內訂購植物繁殖材料，以允許製備和供應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

(三)

經營者希望獲得的品種未在第 26 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中註冊為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未作為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或第 26 條第（2）款所述的系統，並且經營者能夠證明同一物種的任何已註冊替代品都不宜，特別是適合農藝和土壤氣候條件，以及獲得生產所需的技術特性;

(四)

如果其正當理由用於研究、小規模田間試驗、用於品種保護目的或用於產品創新，並經有關會員國主管當局同意。

在申請任何此類授權之前，運營者應查閱第 26 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2）款所述的系統，以核實是否有相關的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從而驗證其請求是否合理。

#### **▼M4**

在符合第 6 條第（i）款的情況下，經營者可以使用從自己持有的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而不管根據第 26 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2）款（a）點所述的系統，其品質和定量可用性如何。

1.8.5.2. **▶** 根據第 1.8.1 點的克減，當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領土內無法獲得足夠的質量或數量時，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根據第 10 條第（4）款第（a）項的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 **◀**

在不影響相關國家規則的情況下，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身持有的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 **▼M11**

當根據第 1.8.6 條授權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植物繁殖材料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領土內無法獲得足夠的質量或數量時，根據第 46 條第（1）款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可以授權第三國的經營者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根據第 1.8.5.3、1.8.5.4、1.8.5.5 和 1.8.5.8 點中規定的條件。

#### **▼M4**

1.8.5.3.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后不得使用本法規第 24（1）條授權用於植物繁殖材料處理的產品以外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相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已根據法規（EU）2016/2031 為植物檢疫目的對該地區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了化學處理植物繁殖材料將被使用。

如果使用經第一段所述規定的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在適當情況下，生長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塊應遵守第 1.7.3 和 1.7.4 點規定的轉換期。

1.8.5.4.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作物播種或種植前獲得。

1.8.5.5.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授予個人使用者一次一個季節，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或負責授權的機構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M4**

1.8.5.6. 會員國主管當局應編製一份正式的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如適用，分組），並確定其領土內有機或轉基因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足夠，並適用於適當的品種。根據第 1.8.5.1 點的規定，不得在有關會員國境內為該清單中所列的物種、亞種或變種頒發授權，除非這些物種、亞種或變種有第 1.8.5.1（d）點所述的目的之一證明其合理性。如果由於特殊情況，名單上的物種、亞種或變種的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或品質不足或不適當，會員國的主管當局可以從名單中刪除物種、亞種或變種。

會員國主管當局應每年更新其名單，並應公開該名單。

會員國主管當局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傳送指向公開提供更新名單的互聯網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專門網站上發佈國家更新清單的連結。

1.8.5.7. 通過克減第 1.8.5.5 點，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可以每年向所有相關運營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用：

（一）

在第 26 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2）款（a）點所述的系統中未登記品種時，確定某一物種或亞種；

（二）

對於給定的品種，當滿足第 1.8.5.1（c）點中規定的條件時。

使用一般授權時，經營者應保存使用數量記錄，負責授權的主管當局應列出授權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會員國主管當局應每年更新頒發一般授權的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並應公開該清單。

會員國主管當局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傳送指向公開提供更新名單的互聯網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專門網站上發佈國家更新清單的連結。

#### ▼M11

1.8.5.8. 如果樹種的幼苗的栽培週期在一個生長季節完成，從幼苗移植到產品第一次收穫，主管當局不得授权使用非有機幼苗。

1.8.6. 當母植物或（如相關）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並按照第 1.8.2 條生產的其他植物數量或品質不足時，主管當局或酌情由根據第 46 條第（1）款認可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可授權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並將此類材料投放市場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

（一）

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后未使用本法規第 24（1）條授權的產品以外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相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已根據法規（EU）2016/2031 為植物檢疫目的對植物繁殖材料所在地區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了化學處理使用。如果使用經規定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處理過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長的地塊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第 1.7.3 和 1.7.4 點規定的轉換期；

（二）

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個生長季節（從幼苗移植到產品第一次收穫）完成栽培週期的物種幼苗；

（三）

植物繁殖材料的種植符合所有其他相關的有機植物生產要求；

（四）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播種或種植該材料之前獲得；

（五）

負責授權的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僅向個人消費者授予授權，且一次只授予一個季節，並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六）

會員國主管當局可每年對使用某一物種或亞種或各種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給予一般授權，並公開提供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並每年更新一次。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主管當局應列出經批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七）

根據本款授予的授權將於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及首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會員國的主管當局應將按照第一款授予的授權的資訊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

生產和銷售按照第一款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應允許在自願的基礎上，公佈根據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建立的國家系統中提供此種植物繁殖材料的有關具體資訊。選擇包含此類資訊的經營者應確保定期更新資訊，並在植物繁殖材料不再可用時從國家系統中撤回。當依賴（f）點所述的一般授權時，作員應保存使用數量的記錄。

## **▼B**

###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9.1. 在有機植物生產中，應採用耕作和栽培方法，以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增強土壤穩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壤板結和土壤侵蝕。

1.9.2. 應保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一）

除草原或多年生牧草外，採用多年期作物輪作，包括強制性豆科作物作為輪作作物和其他綠肥作物的主要或覆蓋作物；

（二）

對於溫室或除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通過使用短期綠肥作物和豆類以及使用植物多樣性；和

（三）

在所有情況下，通過施用來自有機生產的牲畜糞便或有機物，兩者都最好是堆肥。

1.9.3. 如果第 1.9.1 和 1.9.2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滿足植物的營養需求，則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並且只能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 **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施用量以及相關的作物和包裹。◀

1.9.4. 根據指令 91/676/EEC 的規定，用於轉化和有機生產單位的畜禽糞便總量不得超過每年/公頃農業面積 170 千克氮。該限制僅適用於農家畜糞便、乾燥農家畜糞便和脫水家禽糞便、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便）、堆肥農家畜糞便和液體動物糞便的使用。

1.9.5. 農業控股經營者可以專門與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其他農業控股和企業的經營者簽訂書面合作協定，以便從有機生產單位中撒播剩餘糞便。第 1.9.4 點中提及的最高限值應根據參與此類合作的所有有機生產單位計算。

1.9.6. 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可用性。

1.9.7. 對於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適當的植物製劑和微生物製劑。

1.9.8. 不得使用礦物氮肥。

1.9.9. 可以使用生物動力製劑。

## 1.10. 害蟲和雜草管理

1.10.1. 防止害蟲和雜草造成的損害主要取決於以下方面的保護：

—

天敵

—

物種、品種和異質材料的選擇，

—

輪作

—

培養技術，如生物薰蒸、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

—

熱過程，例如日曬，在受保護的作物的情況下，對土壤進行淺蒸汽處理（最大深度為 10 釐米）。

1.10.2. 如果第 1.10.1 條規定的措施無法充分保護植物免受有害生物侵害，或者在對作物構成已確定威脅的情況下，只能使用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並且只能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M9 經營者應保存證明使用此類產品需要的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物質、使用量、相關農作物和包裹以及需要控制的病蟲害。◀

1.10.3. 對於用於陷阱或資訊和資訊素以外的物質分配器的產品和物質，陷阱或分配器應防止產品和物質釋放到環境中，並應防止產品和物質與正在種植的作物接觸。所有誘捕器，包括資訊素誘捕器，應在使用後收集並安全處置。

## 1.11. 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生產中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才能用於此目的。▶M9 工作人員應保留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地點。◀

## 1.12. 保存紀錄的責任

經營者應保存有關包裹和收穫量的記錄。▶M9 特別是，運營商應保留每個地塊上使用的任何其他外部投入的記錄，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保留根據第 1.8.5 點獲得的任何減損生產規則的可用文件證據。◀

## 1.13.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對植物進行加工以外的製備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中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作。

## 2. 特定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詳細規則

### 2.1. 蘑菇生產規則

對於蘑菇的生產，如果它們僅由以下成分組成，則可以使用基材：

(一)

農家糞便和動物排泄物：

(一)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或轉化第二年的轉化單位;或

(二)

第 1.9.3 點中提到的，僅當第 (i) 點中提到的產品不可用時，前提是農場糞便和動物排泄物不超過堆肥前基質總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蓋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二)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農產品，除 (a) 點所述商品外;

(三)

泥炭，未經化學產品處理;

(四)

木材，採伐後未經化學產品處理;

(五)

第 1.9.3 點「水和土壤」中提到的礦物產品。

## 2.2. 關於採集野生植物的規則

在自然區域、森林和農業區域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採集被視為有機生產，前提是：

(一)

在收集之前至少三年內，這些區域未使用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二)

採集不會影響自然棲息地的穩定性或採集區物種的維護。

### **▼M9**

經營者應保存採集的日期和地點、有關物種和採集的野生植物數量。

### **▼B**

## **第二部分：畜牧生產規則**

除第 9、10、11 和 14 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有機畜牧生產。

### **1. 一般要求**

1.1.除養蜂外，如果打算生產有機牲畜的農民不管理農業用地，並且未與農民就該牲畜使用有機生產單位或轉換生產單位簽訂書面合作協定，則應禁止無地畜牧生產。

#### **▼M9**

經營者應保留根據第 1.3.4.3、1.3.4.4、1.7.5、1.7.8、1.9.3.1 (c) 和 1.9.4.2 (c) 點獲得的任何減損畜牧生產規則的書面證據。

#### **▼B**

### 1.2.轉換

1.2.1.如第一部分第 1.7.1 點和第 1.7.5 (b) 點所述，在本生產單位轉換期開始時，生產單位（包括牧場或任何用於動物飼料的土地）以及本生產單位上存在的動物同時開始轉換，則動物和動物產品在生產單位轉換期結束時可被視為有機動物，即使本部分第 1.2.2 點規定的有關動物類型的轉換期長於生產單位的轉換期。

根據第 1.4.3.1 點的克減，在此類同時轉換的情況下，在生產單位的轉換期內，自轉換期開始以來存在於該生產單位中的動物可以使用在轉換的第一年在轉換生產單位上生產的轉換內飼料和/或根據第 1.4.3.1 點的飼料和/或有機飼料餵養。

根據第 1.3.4 點，非有機動物可以在轉換期開始后引入轉換生產單位。

1.2.2.特定於動物生產類型的轉換期規定如下：

(一)

對於用於肉類生產的牛和馬類動物，為 12 個月，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其一生的四分之三；

(二)

綿羊動物、山羊動物和豬動物以及用於產奶的動物為 6 個月；

(三)

用於肉類生產的家禽為 10 周，北京烤鴨除外，在它們三天大之前被帶入；

(四)

北京鴨在三天大之前被帶進來的七周；

(五)

對於用於產蛋的家禽，在三天大之前帶入 6 周；

(六)

蜜蜂 12 個月。

在轉換期間，蠟應替換為來自有機養蜂的蠟。

但是，非有機蜂蠟可用於：

(一)

市場上沒有來自有機養蜂業的蜂蠟;

(二)

經證明未受未獲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和

(三)

前提是它來自上限;

(七)

兔子三個月;

(h)

鹿類動物 12 個月。

### 1.3.動物的起源

1.3.1. 在不損害轉換規則的情況下，有機畜牧應在有機生產單位上出生或孵化和飼養。

1.3.2.關於有機動物的飼養：

(一)

複製應使用自然方法;但是，應允許人工授精;

(二)

不得通過用激素或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物質進行治療來誘導或阻礙繁殖，除非作為個體動物的一種獸醫治療形式;

(三)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人工生殖，如克隆和胚胎移植;

(四)

品種的選擇應符合有機生產的原則，應確保高標準的動物福利，並應有助於防止任何痛苦和避免殘害動物的需要。

1.3.3.在選擇品種或品系時，經營者應考慮優先考慮具有高度遺傳多樣性、動物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繁殖價值、壽命、活力和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的品種或品系，所有這些都不會損害它們的福利。此外，應選擇動物的品種或品系，以避免與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某些品種或品系相關的特定疾病或健康問題，例如可能導致肉淡軟滲出（PSE）的豬應激綜合征、猝死、自然流產和需要剖宮產手術的難產。應優先考慮本地品種和品系。

為了根據第一段選擇品種和品系，作員應使用第 26 條第（3）款所述系統中的可用資訊。

1.3.4.使用非有機動物

1.3.4.1.根據第 1.3.1 點的克減，出於繁殖目的，當品種有因農業而喪失的危險時，如法規（EU）No 1305/2013 第 28（10）條（b）點以及根據該法規通過的法

案，可以將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帶到有機生產單位。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品種的動物不一定是未產的。

- 1.3.4.2. 根據第 1.3.1 點的克減，對於養蜂場的翻新，每年 20% 的蜂王和蜂群可以被有機生產單位中的非有機蜂王和蜂群取代，前提是蜂王和蜂群被放置在帶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梳子或梳子基礎的蜂巢中。無論如何，每年一個蜂群或蜂王可以被非有機蜂群或蜂王蜂取代。
- 1.3.4.3. 根據第 1.3.1 點的克減，如果羊群是第一次組成，或更新或重組，並且無法滿足農民的質量和數量需求，主管當局可以決定將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帶入有機家禽生產單位，前提是用於生產雞蛋的雛雞和用於肉類生產的家禽少於三天。從它們衍生的產品只有在遵守第 1.2 點規定的轉換期的情況下才能被視為有機產品。
- 1.3.4.4. 根據第 1.3.1 點的規定，如果第 26 條第（2）款（b）點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顯示農民對有機動物的定性或定量需求未得到滿足，主管當局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但須符合第 1.3.4.4.1 至 1.3.4.4.4 點規定的條件。

在要求任何此類克減之前，農民應查閱第 26 條第（2）款（b）點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以驗證他或她的要求是否合理。

對於第三國的經營者，如果經營者所在國境內無法提供品質或數量的有機動物，則根據第 46（1）條認可的控制機構和管制機構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

1.3.4.4.1. 出於繁殖目的，當首次組成畜群或羊群時，可以引入非有機幼畜。斷奶后應立即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以下限制應適用於這些動物進入畜群或羊群的日期：

- （一）  
牛、馬和鹿類動物的年齡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  
綿羊動物和山羊動物的年齡應小於 60 天；
- （三）  
豬動物體重應小於 35 公斤；
- （四）  
兔子的年齡應小於三個月。

1.3.4.4.2. 出於繁殖目的，可以引入非有機成年雄性和非有機未產雌性動物，以更新畜群或羊群。隨後應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飼養它們。此外，每年雌性動物的數量應受到以下限制：

- （一）

最多可引入 10% 的成年馬或牛動物以及 20% 的成年豬、綿羊、山羊、兔子或鹿類動物;

(二)

對於馬匹、鹿類動物、牛類動物或兔子少於 10 隻的商品，或者豬、綿羊或山羊少於 5 隻的商品，任何此類續期均應限於每年最多一隻動物。

1.3.4.4.3. 第 1.3.4.4.2 點中規定的百分比最多可提高 40%，前提是主管當局已確認滿足以下任何條件：

(一)

對農場進行了重大擴建;

(二)

一個品種已經被另一個品種取代;

(三)

一個新的畜牧專業已經啟動。

1.3.4.4.4. 在第 1.3.4.4.1、1.3.4.4.2 和 1.3.4.4.3 點所述的情況下，只有在遵守第 1.2 點規定的轉換期的情況下，非有機動物才能被視為有機動物。第 1.2.2 點中規定的轉換期最早應在動物被引入轉換生產單位後開始。

1.3.4.4.5. 在第 1.3.4.4.1 至 1.3.4.4.4 點所述的情況下，非有機動物應與其他牲畜分開飼養，或應保持可識別性，直到第 1.3.4.4.4 點所述的轉換期結束。

#### **▼M9**

1.3.4.5. 經營者應保留動物來源的記錄或文件證據，根據適當的系統（每隻動物或按批次/羊群/蜂巢）識別動物，飼養中引入的動物的獸醫記錄、到達日期和轉換期。

#### **▼B**

### 1.4. 營養

#### 1.4.1. 一般營養需求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牲畜飼料應主要從飼養動物的農業農場獲得，或應從屬於同一地區其他農場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獲得;

(二)

應用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餵養牲畜，以滿足動物在各個發育階段的營養需求;畜牧生產中不允許限制飼喂，除非出於獸醫原因有正當理由;

(三)

牲畜不得飼養在可能促進貧血的環境或飲食中;

(四)

育肥做法應始終尊重每個物種的正常營養模式和飼養過程每個階段的動物福利;禁止強制餵食;

(五)

除豬、家禽和蜜蜂外，只要條件允許，牲畜應可以永久進入牧場，或應可以永久進入粗飼料;

(六)

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和合成氨基酸;

(七)

哺乳動物最好以母乳餵養，飼喂時間由委員會根據第 14 條第 (3) 款 (a) 點規定;在此期間，不得使用含有化學合成成分或植物來源成分的代乳品;

(h)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應為有機物;

(一)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根據第 24 條獲得有機生產授權後才能使用。

## 1.4.2. 放牧

### 1.4.2.1. 在有機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響第 1.4.2.2 點的情況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吃草。但是，非有機動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使用有機牧場，前提是它們是在法規 (EU) No 1305/2013 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支援的土地上以環保方式飼養的，並且它們不與有機動物同時出現在有機土地上。

### 1.4.2.2.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移牧

1.4.2.2.1.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前提是：

(一)

公共土地至少三年未使用未獲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二)

任何使用公共土地的非有機動物均在法規 (EU) No 1305/2013 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支援的土地上以環保方式飼養;

(三)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間生產的任何有機動物的畜產品均不被視為有機產品，除非可以證明與非有機動物進行了充分的隔離。

1.4.2.2.2. 在移徙期間，有機動物在從一個放牧區步行移動到另一個放牧區時，可能會在非有機土地上吃草。在此期間，有機動物應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應允許攝入非有機飼料，如草和其他動物吃草的植被，應允許：

(一)

最多 35 天，包括去程和回程;或

(二)

每年最多佔總飼料日糧的 10%，按農業原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 1.4.3. 轉化資訊 Feed

#### 1.4.3.1. 對於生產有機畜牧的農業農場：

(一)

從轉化的第二年開始，平均高達 25% 的日糧飼料配方可能包含轉化飼料。如果這種轉化率內的飼料來自飼養牲畜的農場，則此百分比可能會增加到 100 %;和

(二)

飼餵給牲畜的平均飼料總量的 20% 可能來自在轉換的第一年在有機管理下播種的永久牧場、多年生牧草地或蛋白質作物的放牧或收穫，前提是這些土地是控股本身的一部分。

當 (a) 點和 (b) 點中提到的兩種類型的轉化內 Feed 都用於 Feed 時，此類 Feed 的總百分比不得超過 (a) 點中固定的百分比。

1.4.3.2. 第 1.4.3.1 點中的數位應按植物源飼料幹物質的百分比每年計算。

### **▼M9**

#### 1.4.4. 飼喂制度的記錄

經營者應保存飼養制度的記錄，並在相關情況下保留放牧期。特別是，他們應保存飼料名稱的記錄，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飼料，例如配合飼料、各種飼料材料的日糧比例和來自自己持有或同一地區的飼料的比例，並在相關情況下保存進入放牧區的期限、適用限制的移牧期限以及適用第 1.4.2 和 1.4.3 點的書面證據。

### **▼B**

## 1.5. 保健

### 1.5.1. 疾病預防

1.5.1.1. 疾病預防應基於品種和品系選擇、飼養管理實踐、優質飼料、運動、適當的放養密度以及在衛生條件下保持適當和適當的住房。

1.5.1.2. 可以使用免疫獸醫藥品。

- 1.5.1.3. 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的對抗療法化學分子的推注，不得用於預防性治療。
- 1.5.1.4. 不得使用促進生長或產生的物質（包括抗生素、球蟲抑制劑和其他用於促進生長的人工輔助工具）以及用於控制生殖或其他目的（例如發情的誘導或同步）的激素和類似物質。
- 1.5.1.5. 如果牲畜是從非有機生產單位獲得的，則應根據當地情況採取特殊措施，例如篩選測試或檢疫期。
- 1.5.1.6.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畜牧房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此目的。 **►M9** 作人員應保留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的地點。 ◀
- 1.5.1.7. 住房、圍欄、設備和器具應進行適當清潔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攜帶疾病的生物體的積累。應按需要經常清除糞便、尿液和未食用或溢出的飼料，以減少氣味並避免吸引昆蟲或啮齒動物。僅用於誘捕器的滅鼠劑，以及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消除飼養牲畜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中的昆蟲和其他害蟲。

## 1.5.2. 獸醫治療

- 1.5.2.1. 儘管採取了確保動物健康的預防措施，但動物生病或受傷的，應立即處理。
- 1.5.2.2. 應立即治療疾病，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當不適當使用植物治療、順勢療法和其他產品時，必要時，可以在嚴格的條件下並在獸醫的責任下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特別是，應定義有關療程和停藥期的限制。
- 1.5.2.3. 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礦物來源飼料原料、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營養添加劑以及植物治療和順勢療法產品應優先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前提是它們的治療效果對動物物種和治療所針對的條件有效有意的。
- 1.5.2.4. 除疫苗接種、寄生蟲治療和強制根除計劃外，如果一隻動物或一組動物在 12 個月內接受三個療程以上的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治療，或在其生產生命週期少於一年的情況下接受一個療程以上的治療，則有關牲畜或此類牲畜衍生的產品均不得作為有機產品出售，牲畜應遵守第 1.2 點所述的轉換期。
- 1.5.2.5.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最後一次向動物施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與從該動物生產有機生產的食品之間的停藥期應為第 2001/82/EC 號指令第 11 條所述停藥期的兩倍，並且應至少為 48 小時。
- 1.5.2.6. 應允許根據歐盟立法實施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處理。

### **▼M9**

- 1.5.2.7. 經營者應保存所採用的任何治療的記錄或書面證據，特別是所治療動物的標識、治療日期、診斷、藥劑、治療產品的名稱，以及獸醫護理的獸醫處方（如適用），以及畜牧產品可以銷售和貼有有機標籤之前的停藥期。

### **▼B**

## 1.6.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 1.6.1. 建築物的隔熱、加熱和通風應確保空氣流通、灰塵水平、溫度、相對空氣濕度和氣體濃度保持在確保動物健康的範圍內。建築物應允許充足的自然通風和光線進入。
- 1.6.2. 在氣候條件適宜、動物可以在戶外生活的地區，不得強制要求飼養牲畜。在這種情況下，動物應能夠進入庇護所或陰涼處，以保護它們免受惡劣天氣條件的影響。
- 1.6.3. 建築物的放養密度應提供動物的舒適、福祉和物種特定需求，並應特別取決於動物的物種、品種和年齡。它還應考慮動物的行為需求，這尤其取決於群體的規模和動物的性別。密度應確保動物的福利，為動物提供足夠的空間來自然站立、移動、輕鬆躺下、轉身、梳理自己、採取所有自然姿勢和進行所有自然運動，例如伸展和拍打翅膀。
- 1.6.4. 應遵守第 14 條第（3）款所述實施文件中規定的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最小表面以及與住房相關的技術細節。
- 1.6.5. 露天區域可能被部分覆蓋。陽臺不應被視為露天區域。
- 1.6.6. 總放養密度不得超過每年和農業面積 170 公斤有機氮的限制。
- 1.6.7. 為了確定第 1.6.6 點所述的牲畜的適當密度，主管當局應按照每種動物生產類型的具體要求中規定的數位，列出相當於第 1.6.6 點所述限制的畜牧單位。
- 1.6.8. 飼養牲畜的籠子、箱子和平甲板不得用於任何牲畜物種。
- 1.6.9. 當因獸醫原因對牲畜進行單獨處理時，應將其飼養在具有堅實地板的空間內，並應提供稻草或適當的墊料。動物必須能夠輕鬆轉身並舒適地全長躺下。
- 1.6.10. 有機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濕或沼澤的土壤上飼養。

## 1.7. 動物福利

- 1.7.1. 所有參與飼養動物以及在運輸和屠宰過程中處理動物的人員均應具備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應接受適當的培訓，特別是理事會條例（EC）No 1/2005（26）和理事會條例（EC）1099/2009（27）的要求，確保正確適用本條例中規定的規則。
- 1.7.2. 飼養實踐，包括放養密度和住房條件，應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學需求。
- 1.7.3. 只要天氣和季節性條件以及地面狀況允許，牲畜應永久進入允許動物鍛煉的露天區域，最好是牧場，除非根據歐盟立法施加了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限制和義務。
- 1.7.4. 應限制牲畜的數量，以盡量減少動物或糞便傳播造成的過度放牧、偷獵土壤、侵蝕和污染。
- 1.7.5. 應禁止拴系或隔離牲畜，除非在有限的時間內與個體動物有關，並且出於獸醫原因有正當理由。在工人的安全受到威脅或出於動物福利原因的情況下，只能授權隔離牲畜，並且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主管當局可以授權在最多有 50 隻動物（不包括幼畜）的農場中拴系牛，如果無法將牛群飼養成適合其行為要求的群體，前提是

它們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並且在無法放牧時每周至少可以進入露天區域兩次。

1.7.6. 應盡量減少牲畜的運輸時間。

1.7.7. 應避免任何痛苦、痛苦和痛苦，並在動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包括屠宰時）保持在最低限度。

1.7.8. 在不影響聯邦動物福利立法發展的情況下，可以破例允許對綿羊進行斷尾、在出生後頭三天內進行的喙修剪和去角，但必須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並且只有當這些做法改善了牲畜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者工人的安全會受到威脅時。只有當 **Disbud** 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者工人的安全會受到損害時，才能根據具體情況允許 **Disbud**。只有在運營商已向該主管當局正式通知並證明作合理性並且作應由合格人員進行的情況下，主管當局才能授權此類作。

1.7.9. 應通過應用適當的麻醉和/或鎮痛劑，並僅由合格人員在最合適的年齡進行每項手術，將動物的任何痛苦降至最低。

1.7.10. 為了保持產品品質和傳統生產方法，應允許進行身體去勢，但必須符合第 1.7.9 點規定的條件。

1.7.11. 動物的裝卸應在不使用任何類型的電或其他痛苦刺激來脅迫動物的情況下進行。禁止在運輸前或運輸過程中使用對抗療法鎮靜劑。

#### **▼M9**

1.7.12. 運營者應保留所應用的任何特定作的記錄或文件證據，以及應用第 1.7.5、1.7.8、1.7.9 或 1.7.10 點的理由。對於離開農場的動物，應記錄以下相關數據：年齡、動物數量、屠宰動物的體重、適當的身份證明（每隻動物或按批次/羊群/蜂巢）、出發日期和目的地。

#### **▼B**

### 1.8.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對牲畜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中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作。

### 1.9. 其他一般規則

#### 1.9.1. 適用於牛、綿羊、山羊和馬

##### 1.9.1.1. 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材料。此百分比將從 **►M3**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提高到 70 % ◀**；

(二)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應可以進入牧場放牧；

(三)

儘管有 (b) 項的規定，一歲以上的雄性牛應進入牧場或露天區域；

(四)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並且冬季飼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五)

飼養系統應以放牧草料的最大利用為基礎，並參考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

(六)

每日口糧中至少 60% 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對於乳品生產中的動物，這個百分比可以降低到 50%，最長在泌乳早期三個月。

#### 1.9.1.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畜牧業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住房應有光滑但不濕滑的地板；

(二)

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且大小適中的休息區或休息區，該區域應由無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床上用品，上面散落著垃圾。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組成。根據第 24 條授權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可以改進和富集墊料；

(三)

儘管有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 (28) 第 3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a) 項和第 3 條第 (1) 款第 2 項的規定，禁止在一周後將犢牛飼養在單獨的箱子中，除非在有限的時間內為個體動物飼養，並且出於獸醫原因有理由；

(四)

當犢牛因獸醫原因進行單獨治療時，應將其飼養在地板堅實的空間內，並應提供稻草墊料。犢牛必須能夠輕鬆轉身並舒適地全長躺下。

#### 1.9.2. 對於鹿類動物

##### 1.9.2.1. 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材料。此百分比將從 **M3**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提高到 70 %** ◀；

(二)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應可以進入牧場放牧；

(三)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並且冬季飼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四)

飼養系統應以放牧牧草的最大化利用為基礎，並參考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

(五)

每日口糧中至少 60% 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對於雌性鹿類動物，在泌乳早期最多三個月的產奶量中，這一百分比可以降低到 50%；

(六)

在植被生長期間，應確保在圍欄內自然放牧。在植被生長期間不能通過放牧提供飼料的圍欄不得使用；

(七)

只有在天氣條件惡劣導致放牧短缺的情況下，才允許餵食；

(h)

應為圍欄中的養殖動物提供乾淨和新鮮的水。如果沒有動物容易獲得的天然水源，則應提供飲水場所。

### 1.9.2.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畜牧業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應為鹿類動物提供不傷害動物的藏身處、庇護所和柵欄；

(二)

在馬鹿圍欄中，動物必須能夠在泥漿中打滾，以確保皮膚梳理和體溫調節；

(三)

任何住房的地板應光滑但不濕滑；

(四)

任何住房均應提供足夠大小的舒適、乾淨和乾燥的鋪設或休息區，由無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床上用品，上面散落著垃圾。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

然材料組成。可以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的任何礦物產品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對墊料進行改良和富集;

(五)

飼餵場所應設置在不受天氣影響的區域，動物和照料動物的人都可以進入。飼養場所所在的土壤應固結，飼養設備應配備屋頂;

(六)

如果無法確保永久獲得飼料，則應設計飼餵場所，以便所有動物可以同時進食。

### 1.9.3. 對於豬動物

#### 1.9.3.1. 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材料;

(二)

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應添加到每日口糧中;

(三)

如果農民無法僅從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並且主管當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數量不足，則非有機蛋白質飼料可以在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 ◀ 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

(一)

它不能以有機形式提供;

(二)

它是在沒有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的;

(三)

它的用途僅限於用特定蛋白質化合物餵養重達 35 公斤的仔豬;和

(四)

這些動物每 12 個月授權的最高百分比不超過 5%。應計算農業來源的飼料幹物質的百分比。

#### 1.9.3.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畜牧業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住房應有光滑但不濕滑的地板;

(二)

房屋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且尺寸足夠大的鋪設或休息區，由無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床上用品，上面散落著垃圾。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組成。可以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的任何礦物產品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對墊料進行改良和富集;

(三)

應始終有一張由稻草或其他合適材料製成的床，其大小足以確保圍欄中的所有豬都能以最節省空間的方式同時躺下;

(四)

母豬應成群飼養，除了懷孕的最後階段和哺乳期，在此期間，母豬必須能夠在她的圍欄中自由活動，並且她的活動只能在短時間內受到限制;

(五)

在不影響對稻草的任何額外要求的情況下，在預計分娩前幾天，應為母豬提供一定數量的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足以使它們能夠築巢;

(六)

運動區應允許豬動物排糞和生根。為了生根，可以使用不同的基質。

#### **1.9.4. 對於家禽**

##### **1.9.4.1. 動物的起源**

為防止使用集約化飼養方法，家禽應飼養至最低年齡，否則應來自適應戶外飼養的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

主管當局應確定生長緩慢菌株的標準或擬定這些菌株的清單，並將此資訊提供給經營者、其他會員國和委員會。

如果農民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屠宰的最低年齡應如下：

(一)

雞 81 天;

(二)

Capon 為 150 天;

(三)

北京烤鴨 49 天;

(四)

雌性番鴨 70 天;

(五)

雄性番鴨 84 天;

**▼C2**

(六)

騾鴨為 92 天;

**▼B**

(七)

珍珠雞為 94 天;

(h)

雄性火雞和烤鵝 140 天;和

(一)

母火雞 100 天。

**1.9.4.2. 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材料;

(二)

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應添加到每日口糧中;

(三)

如果農民無法僅從家禽物種的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並且主管當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數量不足，則非有機蛋白質飼料可在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

(一)

它不能以有機形式提供;

(二)

它是在沒有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的;

(三)

其用途僅限於用特定蛋白質化合物餵養幼禽;和

(四)

這些動物每 12 個月授權的最高百分比不超過 5%。應計算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

#### 1.9.4.3. 動物福利

禁止活體拔除家禽。

#### 1.9.4.4.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畜牧業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積應為實心，即非板條或網架結構，並應覆蓋墊料，如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

(二)

在蛋雞舍中，應留出足夠大的地板面積供母雞收集；

#### **▼M9**

(三)

在每批飼養的家禽之間，應清空建築物內的牲畜。在此期間，建築物和配件應進行清潔和消毒。此外，當每批家禽的飼養完成後，在會員國確定的期限內，應將運行留空，以便讓植被重新生長。運營商應保留該期限適用的記錄或文件證據。如果家禽不是分批飼養的，不是連續飼養的，並且是全天自由漫遊的，則這些要求不適用；

#### **▼B**

(四)

家禽在其一生中至少三分之一的時間里可以進入露天區域。但是，蛋雞和育肥家禽在其一生中至少三分之一的時間里可以進入露天區域，除非根據歐盟立法實施了臨時限制；

(五)

應從實際可能的早期開始，並在生理和身體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提供持續的日間露天通道，除非根據歐盟立法施加臨時限制；

(六)

根據第 1.6.5 條的克減，對於未滿 18 周齡的種雞和小雞，當滿足第 1.7.3 條中規定的關於根據歐盟法律施加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限制和義務的條件，並阻止 18 周齡以下的種雞和小雞進入露天區域，陽臺應被視為露天區域，在這種情況下，應有金屬絲網屏障，以防止其他鳥類進入；

(七)

家禽的露天區域應允許家禽輕鬆使用足夠數量的飲水槽；

(h)

家禽的露天區域應主要覆蓋植被；

(一)

在牧場地地區飼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例如，由於長期積雪或乾旱的天氣條件，粗飼料的補充餵養應作為家禽飼料的一部分；

(j)

如果根據歐盟法律施加的限制或義務將家禽飼養在室內，它們應能夠永久獲得足夠數量的粗飼料和適當的材料，以滿足其行為學需要；

(十一)

在天氣和衛生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水禽應可以進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特定物種的需要和動物福利要求；當天氣條件不允許進入時，它們應有水，使它們能夠將頭浸入水中以清潔羽毛；

(l)

自然光可輔以人工方式，每天最多提供 16 小時的光照，無人工光的連續夜間休息時間至少 8 小時；

(米)

任何生產單位的禽舍中用於育肥家禽的總可用表面積不得超過 1 600 m<sup>2</sup>；

(注)

家禽舍的單個隔間內不得超過 3 000 隻蛋雞。

### **1.9.5. 對於兔子**

#### **1.9.5.1. 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至少 7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材料；

(二)

只要條件允許，兔子可以進入牧場吃草；

(三)

飼養系統應以放牧牧草的最大化利用為基礎，並參考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

(四)

當草不足時，應提供纖維飼料，如稻草或乾草。草料應至少占飲食的 60%。

#### **1.9.5.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畜牧業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住房應提供舒適、乾淨和乾燥且足夠大小的鋪設或休息區，由無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床上用品，上面散落著垃圾。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組成。可以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的任何礦物產品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對墊料進行改良和富集；

(二)

兔子應成群飼養。

(三)

養兔場應使用適應戶外條件的健壯品種；

(四)

兔子應有權訪問：

(一)

有蓋的庇護所，包括黑暗的藏身之處；

(二)

有植被的戶外跑步，最好是牧場；

(三)

一個凸起的平臺，他們可以坐在裡面或外面；

(四)

所有護理的嵌套材料確實如此。

#### 1.9.6. 對於蜜蜂

##### 1.9.6.1. 動物的起源

對於養蜂，應優先使用 *Apis mellifera* 及其當地生態型。

##### 1.9.6.2. 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在生產季節結束時，蜂箱應留下足夠的蜂蜜和花粉儲備，供蜜蜂過冬；

#### **▼M1**

(二)

蜂群只能在因氣候條件而危及蜂群生存的情況下進行餵養。在這種情況下，蜂群應用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餵養。

#### **▼B**

### 1.9.6.3. 醫療保健

關於醫療保健，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為保護框架、蜂巢和蜂巢，特別是防止害蟲侵害，只允許使用用於誘捕器的滅鼠劑，以及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適當產品和物質；

(二)

應允許對養蜂場進行物理消毒，例如蒸汽或直接火焰；

(三)

銷毀雄性幼雛的做法只能用於隔離 *Varroa* 破壞者的侵擾；

(四)

如果儘管採取了一切預防措施，但蜂群仍然生病或受到感染，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可將其置於隔離養蜂場中；

(五)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香酚、桉樹油醇或樟腦，可用於 *Varroa* 破壞劑侵染的情況；

(六)

如果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處理，但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除外，在該處理期間，處理過的蜂群應放置在隔離的養蜂場中，所有蠟應替換為來自有機養蜂的蠟。隨後，第 1.2.2 點規定的 12 個月轉換期應適用於這些殖民地。

### 1.9.6.4. 動物福利

關於養蜂，應適用以下附加一般規則：

(一)

禁止將蜂巢中的蜜蜂作為採摘養蜂產品的方法；

(二)

禁止剪斷蜂王翅膀等殘害行為。

### 1.9.6.5.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畜牧業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養蜂場應放置在確保花蜜和花粉來源可用的區域，這些來源主要由有機生產的作物組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由自發植被或非有機管理的森林或僅採用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

(二)

養蜂場應與可能導致養蜂產品污染或蜜蜂健康情況不佳的來源保持足夠的距離；

(三)

養蜂場的選址應確保在距離養蜂場址 3 公里半徑範圍內，花蜜和花粉來源主要由有機生產的作物或自發植被或採用與法規（EU）No 1305/2013 第 28 條和第 30 條規定的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這不會影響養蜂生產的有機資格。該要求不適用於未開花或蜂群休眠的地方；

(四)

用於養蜂的蜂箱和材料應基本由天然材料製成，對環境或養蜂產品沒有污染風險；

(五)

新地基的蜂蠟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

(六)

蜂巢中只能使用蜂膠、蠟和植物油等天然產品；

(七)

在蜂蜜提取作業期間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驅蟲劑；

(h)

親巢蜂不得用於提取蜂蜜；

(一)

在會員國指定為有機養蜂不可行的地區或地區進行養蜂時，不應被視為有機養蜂。

## **▼M9**

### **1.9.6.6. 記錄保存義務**

作員應保留一張適當比例尺或地理座標的蜂箱位置的地圖，以提供給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證明蜂群可進入的區域符合本法規的要求。

應在養蜂場的飼喂登記簿中輸入以下資訊：所用產品的名稱、日期、數量和使用該產品的蜂箱。

應記錄養蜂場所在的區域以及蜂巢的標識和移動時間。

所採取的所有措施均應記錄在養蜂場的登記冊中，包括移除超級養蜂場和採蜜作業。還應記錄收集蜂蜜的數量和日期。

## **▼B**

### **第三部分：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生產規則**

#### **1. 一般要求**

- 1.1. 運營地點應不受產品或未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物質的污染，或不會受到會損害產品有機性質的污染物的污染。
- 1.2. 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單位應根據會員國設定的最小間隔距離（如適用）進行充分分隔。此類分離措施應基於自然情況，分別分配水系統、距離、潮汐流以及有機生產單元的上游和下游位置。藻類和水產養殖生產在會員國當局指定為不適合此類活動的地點或區域進行時，不應被視為有機生產。
- 1.3. 對於任何申請有機生產並每年生產超過 20 噸水產養殖產品的新經營者，應要求進行適合生產單位的環境評估，以確定生產單位的條件及其直接環境及其運營可能產生的影響。經營者應當向控制機構或者控制機構提供環境評價。環境評估的內容應基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1/92/EU 號指令（29）的附件 IV。如果生產單位已經接受了同等評估，則該評估可用於此目的。
- 1.4. 不得破壞紅樹林。
- 1.5. 經營者應提供與水產養殖和藻類收穫生產單位相稱的可持續管理計劃。
- 1.6. 該計劃應每年更新，並應詳細說明運營的環境影響和將要進行的環境監測，並應列出為盡量減少對周圍水生和陸地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每個生產週期或每年向環境中排放營養物。該計劃應記錄對技術設備的監控和維修。
- 1.7. 根據指令 92/43/EEC 和國家規則對捕食者採取的防禦和預防措施應記錄在可持續管理計劃中。
- 1.8. 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與鄰近的運營商協調制定管理計劃。
- 1.9. 水產養殖和藻類經營者應制定減少廢物計劃，作為可持續管理計劃的一部分，並在運營開始時制定。在可能的情況下，餘熱的使用應僅限於來自可再生能源的能源。
- 1.10.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對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進行加工以外的製備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中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作。

#### **▼M9**

- 1.11. 經營者應保留根據第 3.1.2.1（d）和（e）點獲得的水產養殖動物生產規則的任何減損的書面證據。

#### **▼B**

### **2. 藻類的要求**

除了第 9、10、11 和 15 條中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在與本部分第 1 節相關的情況下，本節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藻類的有機收集和生產。這些規則應**比照**適用於浮遊植物的生產。

#### **2.1. 轉換**

- 2.1.1. 藻類採集生產單位的轉換期限為六個月。
- 2.1.2. 藻類養殖生產單位的轉換期應為六個月或一個完整的生產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2.2. 藻類的生產規則**

2.2.1. 野生藻類及其部分的收集被視為有機生產，前提是：

(一)

從健康的角度來看，種植區是合適的，並且具有指令 2000/60/EC 定義的高生態地位，或者具有與以下質量相當的品質：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4/2004 號法規 (EC) 第 30 號中被歸類為 A 和 B 的生產區，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員會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8 (8)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區域；

(二)

採集不會對自然生態系統的穩定性或採集區物種的維護產生重大影響。

2.2.2. 藻類的培養應在具有至少相當於第 2.2.1 (a) 點概述的環境和健康特徵的區域進行，以便被視為有機。此外，還應遵守以下生產規則：

(一)

從幼藻的收集到收穫，應在生產的所有階段採用可持續做法；

(二)

為確保維持廣泛的基因庫，應定期在野外收集幼藻，以維持和增加室內養殖種群的多樣性；

(三)

除室內設施外，不得使用肥料，並且只有在根據第 24 條獲得許可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能使用肥料。

#### **▼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和用量，以及有關批次/水箱/盆地的資訊。

#### **▼B**

### 2.3. 藻類培養

2.3.1. 海上藻類養殖應僅利用環境中天然存在的營養物質，或來自有機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營養物質，最好位於附近，作為混養系統的一部分。

2.3.2. 在使用外部營養源的陸地設施中，污水中的營養水準應與流入的水相同或更低。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或礦物來源的營養物質。

#### **▼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產品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應用量以及有關批次/水箱/盆地的資訊。

## **VB**

2.3.3. 應記錄養殖密度或作強度，並應通過確保不超過對環境沒有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可以支援的最大藻類數量來維護水生環境的完整性。

2.3.4. 用於種植藻類的繩索和其他設備應盡可能重複使用或回收。

### **2.4. 野生藻類的可持續收集**

2.4.1. 應在藻類收集開始時進行一次性生物量估計。

2.4.2. 應在單位或場所保存跟單賬目，並應使經營者能夠識別，並使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能夠核實收集者是否僅供應根據本條例生產的野生藻類。

2.4.3. 徵收時，應確保徵收的數量不會對水生環境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採取收集技術、最小大小、年齡、繁殖週期或剩餘藻類大小等措施，以確保藻類能夠再生並防止副漁獲物。

2.4.4. 如果藻類是從共用或公共收集區收集的，則應提供由有關會員國指定的相關機構提供的書面證據，證明整個收集符合本條例。

### **3. 對水產養殖動物的要求**

除第 9、10、11 和 15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在與本部分第 1 節相關的情況下，本節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魚類、甲殼類動物、棘皮動物和軟體動物的有機生產。這些規則還應*比照*適用於浮遊動物、微型甲殼類動物、輪蟲、蠕蟲和其他水生飼料動物的生產。

#### **3.1. 一般要求**

##### **3.1.1. 轉換**

以下水產養殖生產單位的轉換期適用於以下類型的水產養殖設施，包括現有的水產養殖動物：

(一)

對於無法排水、清潔和消毒的設施，轉換期為 24 個月；

(二)

對於已排幹或休耕的設施，轉換期為 12 個月；

(三)

對於已排幹、清潔和消毒的設施，轉換期為 6 個月；

(四)

對於開放水域設施，包括生產雙殼類軟體動物的設施，轉換期為三個月。

##### **3.1.2. 水產養殖動物的起源**

3.1.2.1. 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的來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有機水產養殖應以飼養來自有機親蝦和有機生產單位的幼魚為基礎;

(二)

應使用當地種植的品種，育種應旨在生產更適應生產條件的品系，確保良好的動物健康和福利以及飼料資源的良好利用。應向主管當局或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提供其來源和處理的書面證據;

(三)

應選擇健壯且可在不對野生種群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生產的物種;

(四)

出於繁殖目的，野生捕撈或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只有在沒有有機品種可用的情況下，或者在主管當局為提高遺傳種群的適宜性而授予授權后，為繁殖目的將新的遺傳種群帶入生產單位，才能將野生捕撈或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帶入生產單位。此類動物應接受有機管理至少三個月，然後才能用於繁殖。對於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的動物，只有在負責保護工作的相關公共機構認可的保護方案範圍內，才能授予使用野生捕撈標本的授權;

(五)

出於養成目的，野生水產養殖幼魚的收集應特別限於以下情況：

(一)

魚類或甲殼類幼蟲和幼魚在填充池塘、圍護系統和圍欄時自然湧入;

(二)

在濕地內（如鹹水池塘、潮汐區和沿海瀉湖）的粗養水產養殖中，對不在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上的物種的野生魚苗或甲殼類幼蟲進行再放養，前提是：

—

放養符合有關當局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確保相關物種的可持續開發，以及

—

這些動物只用環境中天然的飼料餵養。

通過克減第 (a) 點，會員國可以授權在有機生產單位上引入最多 50% 的非有機幼魚 **►M3** 2022 年 1 月 1 日 ◀ 在歐盟內未發展為有機物種，前提是至少生產週期的后三分之二持續時間在有機管理下進行管理。此類減免的期限最長為兩年，且不可續期。

對於位於歐盟以外的水產養殖資產，這種減損只能由根據第 46 條第 (1) 款承認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對在農場所在國或歐盟領土內未作為有機物種開發的物種授予。此類減免的期限最長為兩年，且不可續期。

3.1.2.2. 關於繁殖，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二)

人工生產單性菌株，除人工分選外，不得使用多倍體誘導、人工雜交和克隆;

(三)

應選擇合適的菌株。

#### **▼M1**

##### **3.1.2.3.幼魚生產**

在海水魚類的幼體養殖中，可採用養殖系統（最好是“中宇宙”或“大容量養殖”）。這些飼養系統應符合以下要求：

(一)

初始放養密度應低於每升 20 個卵或幼蟲;

(二)

幼體飼養池的容積至少為 20 m<sup>3</sup>;和

(三)

幼蟲應以水箱中發育的天然浮遊生物為食，並酌情補充外部產生的浮遊植物和浮遊動物。

#### **▼M9**

**3.1.2.4.**經營者應保存動物來源的記錄，識別動物/動物批次、到達日期和物種類型、數量、有機或非有機狀態以及轉換期。

#### **▼B**

##### **3.1.3. 營養**

**3.1.3.1.**對於魚類、甲殼類動物和棘皮動物的飼料，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應用滿足動物在其各個發育階段的營養需要的飼料餵養動物;

(二)

飼喂制度的設計應優先考慮以下事項：

(一)

動物健康和福利;

(二)

高產品品質，包括產品的營養成分，應確保最終可食用產品的高質量;

(三)

對環境影響小;

(三)

飼料的植物部分應為有機飼料，來自水生動物的飼料部分應來自有機水產養殖或已根據主管當局根據法規 (EU) No 1380/2013 中規定的原則認可的計劃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

(四)

植物、動物、藻類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礦物或微生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根據本法規獲准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五)

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和合成氨基酸。

3.1.3.2. 對於雙殼類軟體動物和其他不以人類餵養而以天然浮游生物為食的物種，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這種濾食性動物應從大自然中獲得其所有營養需求，但在孵化場和苗圃飼養的幼魚除外;

(二)

從健康的角度來看，種植區應適宜，並且應具有指令 2000/60/EC 定義的高生態狀況或指令 2008/56/EC 定義的良好環境狀況，或具有同等品質：

—

在第 854/2004 號法規 (EC) 中被歸類為 A 的生產區，直到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歐盟委員會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8 (8)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區域。

3.1.3.3. 食肉性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具體規定

食肉性水產養殖動物的飼料應優先採購：

(一)

水產養殖來源的有機飼料;

(二)

來自魚類、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有機水產養殖邊角料的魚粉和魚油;

(三)

魚粉、魚油和魚源性飼料材料，來源於可持續漁業中已捕獲供人類食用的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邊角料;

(四)

魚粉和魚油以及源自可持續漁業中捕獲的整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魚源性飼料原料，不供人類食用；

#### **▼M1**

(五)

植物或動物來源的有機飼料原料。

#### **▼B**

### 3.1.3.4. 某些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具體規定

在成魚階段，內陸水域的魚類、對蝦和淡水蝦以及熱帶淡水魚應按以下方式投喂：

(一)

他們應該用池塘和湖泊中天然存在的飼料餵養；

(二)

如果 (a) 點中提到的天然飼料數量不足，則可以使用植物來源的有機飼料，最好是在農場本身種植，或者使用藻類。經營者應保留需要使用額外飼料的書面證據；

(三)

如果根據 (b) 點補充天然飼料：

(一)

對蝦和淡水蝦 (*Macrobrachium spp.*) 的飼料配給最多可包括 25% 的魚粉和 10% 的魚油，這些魚油來自可持續漁業；

(二)

暹羅鯰魚 (*Pangasius spp.*) 的飼料配給可由最多 10% 的魚粉或來自可持續漁業的魚油組成。

#### **▼M7**

在苗圃和孵化場的成長期和早期生命階段，有機膽固醇可用於補充對蝦和淡水蝦 (*Macrobrachium spp.*) 的飲食，以確保其定量飲食需求。

#### **▼M9**

3.1.3.5. 經營者應保存特定飼喂制度的記錄，特別是飼料的名稱和數量、額外飼料的使用方式，以及飼餵的相應動物/批次。

#### **▼B**

### 3.1.4. 醫療保健

#### 3.1.4.1. 疾病預防

關於疾病預防，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疾病預防應以通過適當選址使動物處於最佳狀態為基礎，除其他外，要考慮到物種對良好水質、流量和匯率的要求，飼養的優化設計，採用良好的飼養和管理規範，包括定期清潔和消毒房屋、優質飼料、適當的放養密度；以及品種和品系選擇；

(二)

可以使用免疫獸藥；

(三)

動物衛生管理計劃應詳細說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預防做法，包括與生產單位相稱的健康諮詢書面協定，與合格的水產養殖動物衛生服務機構簽訂，這些服務機構應以每年不少於一次的頻率訪問養殖場，如果是雙殼貝類，則至少每兩年訪問一次；

(四)

存放系統、設備和器具應妥善清潔和消毒；

(五)

生物污損物只能通過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並在適當情況下在遠離養殖場的地方放回大海；

(六)

只能使用用於對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設備和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的物質；

(七)

關於休耕，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主管當局或酌情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確定是否有必要休耕，並應確定在海上開放水域遏制系統的每個生產週期後應應用和記錄的適當持續時間；

(二)

對於雙殼類軟體動物養殖，它不是強制性的；

(三)

在休耕期間，用於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籠子或其他結構被清空、消毒並留空，然後再使用；

(h)

在適當情況下，應立即清除未食用的魚飼料、糞便和動物屍體，以避免對水質造成重大環境損害的風險，盡量減少疾病風險，並避免吸引昆蟲或啮齒動物；

(一)

紫外線和臭氧只能用於孵化場和苗圃；

(j)

對於體外寄生蟲的生物防治，應優先使用更清潔的魚以及使用淡水、海水和氯化鈉溶液。

### 3.1.4.2. 獸醫治療

關於獸醫治療，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應立即治療疾病，以免給動物帶來痛苦。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可以在必要時在嚴格的條件下使用，並在獸醫的責任下使用，其中使用植物治療、順勢療法和其他產品是不合適的。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定義有關治療過程和停葯期的限制；

(二)

應允許根據歐盟立法實施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處理；

(三)

儘管採取了第 3.1.4.1 點中提到的預防措施來確保動物健康，但出現健康問題時，可以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獸醫治療：

(一)

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質，以順勢療法稀釋；

(二)

不具有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和

(三)

微量元素、金屬、天然免疫刺激劑或授權益生菌等物質；

(四)

對抗療法的使用應限於每年兩個療程，疫苗接種和強制根除計劃除外。但是，在生產週期少於一年的情況下，應適用一種對抗療法的限制。如果超過對抗療法的標明限度，則有關水產養殖動物不得作為有機產品銷售；

#### **▼M7**

(五)

除通過會員國實施的強制控制計劃外，對寄生蟲治療的使用應限制如下：

(一)

對於鮭魚，每年最多兩個療程，或者如果生產週期少於 18 個月，則每年一個療程；

(二)

對於鮭魚以外的所有物種，每年兩個療程，或生產週期少於 12 個月，每年一個療程；

(三)

對於所有物種，無論物種的生產週期長度如何，總共不超過四個療程；

#### **▼B**

(六)

根據 (d) 點的對抗療法獸醫治療和寄生蟲治療的停藥期，包括強制控制和根除計劃下的治療，應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條所述停藥期的兩倍，或者，如果未指定該期限，則為 48 小時；

(七)

在將動物作為有機產品銷售之前，應向主管當局申報任何獸藥產品的用途，或在適當情況下向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申報。處理過的存貨應清晰可辨。

#### **▼M9**

##### **3.1.4.3. 疾病預防記錄保存**

經營者應保存所採取的疾病預防措施的記錄，包括休耕、清潔和水處理的詳細資訊，以及所採用的任何獸醫和其他寄生蟲處理，特別是處理日期、診斷、劑量、處理產品的名稱和獸醫護理的獸醫處方（如適用）以及水產養殖產品可以銷售和貼有有機標籤之前的停藥期。

#### **▼B**

##### **3.1.5.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3.1.5.1. 應禁止封閉的再迴圈水產養殖動物生產設施，但用於生產用於有機飼料生物的物種的孵化場和苗圃或設施除外。

3.1.5.2. 僅允許在孵化場和苗圃內對水進行人工加熱或冷卻。天然井水可用於在生產的所有階段加熱或冷卻水。

3.1.5.3. 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應根據其物種的特定需求進行設計，使水產養殖動物：

(一)

有足夠的空間供其福利，並在第 15 條第 (3) 款所述的實施行為中規定的相關放養密度；

(二)

保存在品質良好的水中，除其他外，具有足夠的流量和交換速率、足夠的氧氣水準和保持低水準的代謝物；

(三)

根據物種的要求並考慮到地理位置，在溫度和光照條件下保存。

在考慮放養密度對生產魚類福利的影響時，應監測和考慮魚的狀況（如魚鰭損傷、其他損傷、生長速度、表現的行為和整體健康情況）和水質。

對於淡水魚，底部類型應盡可能接近自然條件。

對於鯉魚和類似種類：

—

底部是天然的泥土，

—

池塘和湖泊的有機肥和礦物肥料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進行，最大施用量為 20 公斤氮/公頃，

—  
應禁止涉及合成化學品的處理，以控制生產水域中存在的水生植物和植物覆蓋。

#### **▼M9**

經營者應保存有關動物福利和水質的監測和維護措施的記錄。在池塘和湖泊施肥的情況下，經營者應保存施用肥料和土壤改良劑的記錄，包括施用日期、產品名稱、施用量和有關施用地點。

#### **▼B**

3.1.5.4. 水生圍欄系統的設計和建造應提供保護動物健康和福利的流速和理化參數，並滿足其行為需要。

應遵守第 15 條第（3）款所述實施行為中規定的物種或物種群的生產系統和圍堵系統的具體特性。

3.1.5.5. 陸地飼養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流通系統應允許監測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量和水質；

（二）

至少 10% 的周長（“陸地-水介面”）區域應有自然植被。

3.1.5.6. 海上圍堵系統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它們應位於水流、深度和水體交換率足以減少對海床和周圍水體的影響的地方；

（二）

它們應根據其暴露於作環境中的情況進行適當的籠子設計、構造和維護。

3.1.5.7. 圍堵系統的設計、定位和作應將逃逸事件的風險降至最低。

3.1.5.8. 如果魚類或甲殼類動物逃逸，應採取適當行動減少對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捕獲。應保留記錄。

3.1.5.9. 對於在魚塘、水箱或水道中養殖動物的生產，養殖場應配備天然濾床、沉澱池、生物篩檢程式或機械篩檢程式，以收集廢棄營養物質或使用藻類或動物（雙殼類），這有助於改善污水品質。在適當情況下，應定期進行污水監測。

### 3.1.6. 動物福利

3.1.6.1. 所有參與飼養水產養殖動物的人員應具備有關這些動物的健康和福利需要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

3.1.6.2. 應盡量減少對水產養殖動物的處理，並應最小心地進行。應使用適當的設備和協定，以避免與處理程式相關的壓力和物理損壞。親魚的處理方式應盡量減少物理損傷和壓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應在麻醉下處理。分級作應保持在最低限度，並且只能在需要確保魚類福利的情況下使用。

3.1.6.3. 以下限制應適用於人造光的使用：

(一)

對於延長自然日照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尊重動物的行為學需要、地理條件和一般健康情況的最大值；此最大值不得超過每天 14 小時，除非出於生殖目的而有必要；

(二)

在轉換時，應通過使用可調光燈或背景照明來避免光強度的突然變化。

3.1.6.4. 應允許曝氣以確保動物福利和健康。機械曝氣器最好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動力。

3.1.6.5. 氧氣只能用於與動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關的用途以及生產或運輸的關鍵時期，並且只能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一)

溫度變化、大氣壓力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的特殊情況；

(二)

偶爾的庫存管理程式，例如取樣和分揀；

(三)

以確保農場的生存。

#### **▼M9**

運營者應保留此類用途的記錄，說明是否根據 (a) (b) 或 (c) 點應用。

#### **▼B**

3.1.6.6. 應採取適當措施，將水產養殖動物的運輸時間保持在最低限度。

3.1.6.7. 在動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包括屠宰時，任何痛苦都應保持在最低限度。

3.1.6.8. 禁止眼柄消融術，包括所有類似的做法，如結紮、切開和捏合。

3.1.6.9. 屠宰技術應使魚立即失去知覺，對疼痛失去知覺。屠宰前的處理應避免受傷，同時將痛苦和壓力保持在最低限度。在考慮最佳屠宰方法時，應考慮收穫大小、物種和生產地點的差異。

## **3.2. 軟體動物的詳細規則**

### **3.2.1. 種子的來源**

關於種子的來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對於雙殼貝類，可以使用來自生產單位邊界以外的野生苗種，前提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前提是當地法律允許，並且野生苗種來自：

(一)

不太可能在冬季天氣中存活或供不應求的沉降床;或

(二)

貝類苗種在收集器上自然沉降;

(二)

對於巨牡蠣 (*Crassostrea gigas*)，應優先考慮選擇性繁殖的種群，以減少野外產卵;

(三)

應保存收集野生種子的方式、地點和時間的記錄，以便追溯到採集區域;

(四)

只有在獲得主管當局的授權後，才能收集野生種子。

### 3.2.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畜牧業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生產可以在與有機有鰭魚和藻類生產相同的水域進行，採用混養系統，應記錄在可持續管理計劃中。雙殼類軟體動物也可以與腹足類軟體動物（如長春花）一起混養;

(二)

有機雙殼類軟體動物的生產應在用柱子、浮子或其他透明標記劃定的區域內進行，並應在適當情況下用網袋、網箱或其他人造手段進行限制;

(三)

有機貝類養殖場應盡量減少對具有保護價值的物種的風險。如果使用捕食者網，其設計不得允許潛水鳥受到傷害。

### 3.2.3. 培養

關於種植，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在貽貝繩上養殖和第 15 條第 (3) 款所述實施法案中列出的其他方法可用於有機生產;

(二)

只有在採集和生長地點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才允許對軟體動物進行底層養殖。支援最小環境影響證據的調查和報告應作為獨立章節添加到可持續管理計劃中，並應由運營商在開始運營前提供給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給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3.2.4. 管理

關於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生產使用的放養密度不得超過當地非有機軟體動物的放養密度。應根據生物量進行分揀、疏伐和放養密度調整，以確保動物福利和較高的產品品質；

(二)

生物污染生物應通過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並在適當情況下從軟體動物養殖場返回大海。軟體動物可以在生產週期中用石灰溶液處理一次，以控制競爭性污垢生物。

### 3.2.5. 牡蠣的具體養殖規則

應允許在棧橋上用袋子種植。盛放牡蠣的那些或其他結構應設置，以避免沿海岸線形成完全屏障。毛坯應根據潮汐流小心地放置在床上，以優化生產。生產應符合第 15 條第 (3) 款所述的實施文件中規定的要求。

##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產規則

除第 9 條、第 11 條和第 16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加工食品的有機生產。

### 1.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要求

- 1.1. 用於加工食品的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和配料以及所採用的任何加工規範，例如吸煙，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31](#))。
- 1.2. 生產加工食品的經營者應根據對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式。
- 1.3. 第 1.2 點所述程式的應用應確保生產的加工產品始終符合本法規。
- 1.4. 運營人應遵守並實施第 1.2 點中提及的程式，並且在不影響第 28 條的情況下，尤其應：

#### ▼M9

(一)

採取預防措施並保存這些措施的記錄；

#### ▼B

(二)

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監測其有效性並保存這些作的記錄；

(三)

保證非有機產品不在市場上標明有機生產。

- 1.5. 加工過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的製備應在時間或空間上彼此分開。如果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任何組合）在相關製備單元中製備或儲存，經營者應：

(一)

相應地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二)

持續執行作，直到生產運行完成，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的產品（有機、轉化或非有機）進行的類似作分開或分開；

(三)

在運營前後存儲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按地點或時間分開；

(四)

保持所有作和處理數量的更新登記冊可用；

(五)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的識別，並避免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六)

只有在適當清潔生產設備后，才能對有機或轉化產品進行作。

1.6. 不得使用可再構成有機食品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的產品、物質和技術，糾正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的疏忽結果，或可能對擬作為有機食品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質產生誤導的產品、物質和技術。

#### **▼M9**

1.7. 經營者如已取得或使用非有機農業配料，須根據第二十五條備存有關使用非有機農業配料生產加工有機食物的授權文件證據。

#### **▼B**

### **2. 加工食品生產的詳細要求**

2.1. 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產品應主要由農業原料或擬用作附件一所列食品的產品生產；為確定某項產品是否主要由這些產品生產，不應考慮添加的水和鹽；

(二)

有機成分不得與非有機形式的相同成分一起存在；

(三)

轉化成分不得以有機或非有機形式與相同的成分一起存在。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2.2.1.

只有根據第 24 條或第 25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非有機農業成分，以及第 2.2.2 點所述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但葡萄酒行業的產品和物質除外，第 VI 部分第 2 點應適用；除酵母外，第 VII 部分第 1.3 點應適用。

### 2.2.2.

在食品加工過程中，可以使用以下產品和物質：

(一)

通常用於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和食品酶的製劑，但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已根據第 24 條獲准用於有機生產；

(二)

第 1334/2008 號法規 (EC) 第 3 (2) 條第 (c) 和 (d) (i) 點中定義的物質和商品，這些物質和商品已根據該法規第 16 (2)、(3) 和 (4) 條標記為天然調味物質或天然調味劑製劑；

(三)

根據第 1333/2008 號法規 (EC) 第 17 條，用於壓印肉和蛋殼的顏色；

(四)

天然色素和天然塗層物質，用於煮雞蛋殼的傳統裝飾著色，目的是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投放市場；

(五)

食品加工中一般使用的飲用水和有機或無有機鹽（以氯化鈉或氯化鉀為基本成分）；

(六)

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氨基酸和微量營養素，前提是：

(一)

它們在正常消費食品中的使用是「直接法律要求的」，即歐盟法律的規定或與歐盟法律相符的國家法律規定直接要求，其結果是，如果不添加這些礦物質、維生素、氨基酸或微量營養素，該食品根本不能作為正常消費食品投放市場；或

(二)

對於投放市場的食品，如果其對健康或營養或特定消費者群體的需求具有特定特徵或影響：

—

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609/2013 號法規 (EU) 第 1 條第 (a) 款第 (b) 項 (a) 和 (b) 點 ([32](#)) 中提及的商品中，其使用由該法規和根據該法規第 11 (1) 條通過的相關商品的法案授權，或

—

在受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33](#)) 監管的商品中，其使用應獲得該指令的授權。

### 2.2.3.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此目的。

#### **▼M9**

經營者應保留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地點。

#### **▼B**

##### 2.2.4.

為第 30 條第（5）款所述的計算目的，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某些食品添加劑應按農業成分計算；

（二）

第 2.2.2 點（a）、（c）、（d）、（e）和（f）點中提及的製劑和物質不得計算為農業成分；

（三）

酵母和酵母製品應按農業成分計算。

#### **▼M9**

2.3.經營者應保存食品生產中使用的任何投入的記錄。在生產複合產品時，應為主管當局或控制機構保留顯示輸入和輸出數量的完整配方/配方。

#### **▼B**

### ***第五部分：加工飼料生產規則***

除第 9、11 和 17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加工飼料的有機生產。

#### **1. 加工飼料生產的一般要求**

1.1. 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用於加工飼料的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規範，例如吸煙，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1.2.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式。

1.3. 第 1.2 點中提及的程式的應用應確保生產的加工產品始終符合本法規。

1.4. 運營商應遵守並實施第 1.2 條中提及的程式，並且在不影響第 28 條的情況下，尤其應：

#### **▼M9**

（一）

採取預防措施並保存這些措施的記錄；

#### **▼B**

（二）

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監測其有效性並保存這些作的記錄；

（三）

保證非有機產品不在市場上標明有機生產。

1.5. 加工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的製備應在時間或空間上彼此分開。如果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任何組合）在相關製備單元中製備或儲存，經營者應：

（一）

通知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二）

持續執行作，直到生產運行完成，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的產品（有機、轉化或非有機）進行的類似作分開或分開；

（三）

在運營前後存儲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按地點或時間分開；

（四）

保持所有作和處理數量的更新登記冊可用；

（五）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的識別，並避免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六）

只有在適當清潔生產設備后，才能對有機或轉化產品進行作。

## 2. 加工飼料生產的詳細要求

2.1. 有機飼料原料或轉化飼料原料不得與通過非有機方式生產的相同飼料原料同時進入有機飼料產品的成分中。

2.2. 有機生產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飼料原料不得藉助化學合成溶劑進行加工。

2.3. 飼料加工中只能使用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2.4.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此目的。

### **▼M9**

經營者應保留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地點。

2.5. 作員應保留飼料生產中使用的任何輸入的記錄。在生產複合產品的情況下，應為主管當局或控制機構提供完整的配方/配方，以顯示投入和產出的數量。

### **▼B**

## 第六部分：葡萄酒

### 1. 範圍

1.1. 除了第 9、10、11、16 和 18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法規（EU）No 1308/2013 第 1（2）條第（l）項所述葡萄酒行業產品的有機生產。

1.2. 除非本部分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應適用 [委員會條例（EC）No 606/2009（34）](#) 和 [（EC）No 607/2009（35）](#)。

## 2. 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2.1. 葡萄酒行業的產品應由有機原料生產。

2.2.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製造葡萄酒行業的產品，包括在釀酒實踐、加工和處理過程中，但須遵守法規（EU）No 1308/2013 和法規（EC）No 606/2009，特別是後者法規的附件 IA 中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 ▼M9

2.3. 經營者應保留用於葡萄酒生產以及清潔和消毒的任何產品和物質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地點（如適用）。

### ▼B

## 3. 釀酒實踐和限制

3.1.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1 節和第 2 節以及第 3.2、3.3 和 3.4 點中規定的具體禁令和限制的情況下，僅包括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包括第 1308/2013 號法規（EU）第 80 條和第 83（2）條、第 3 條、第 5 至 9 條和第 11 至 14 條規定的限制（EC）No 606/2009，以及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實施細則的附件中應允許。

3.2. 禁止使用以下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方法：

（一）

根據法規（EU）No 1308/2013 附件 VIII 第 I 部分 B.1 第（c）點通過冷卻進行部分濃縮；

（二）

根據第 606/2009 號法規（EC）附件 IA 第 8 點，通過物理過程消除二氧化硫；

（三）

電滲析處理，以確保根據法規（EC）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6 點對葡萄酒的酒石酸保持穩定；

（四）

根據第 606/2009 號法規（EC）附件 IA 第 40 點對葡萄酒進行部分脫醇；

（五）

根據法規（EC）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43 點，使用陽離子交換劑進行處理，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

3.3. 在以下條件下，允許使用以下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

（一）

根據法規（EC）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前提是溫度不超過 75 °C；

(二)

根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 點，使用或不使用惰性過濾劑進行離心和過濾，前提是孔的尺寸不小於 0.2 微米。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後引入的關於法規 (EC) No 1234/2007 或 (EC) No 606/2009 中規定的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的任何修正案，只有在這些措施被納入本節允許的情況下，並在必要時，根據本法規第 24 條進行評估后，才能適用於葡萄酒的有機生產。

###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除第 9、11、16、17 和 19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有機生產。

#### **1. 一般要求**

1.1. 對於有機酵母的生產，只能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然而，直到 **►M3** 31 年 2024 月 ◀，允許在底物中添加高達 5% 的非有機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以乾物質重量計算），用於生產有機酵母，而作員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

1.2. 有機酵母不得與非有機酵母一起存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中。

1.3.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酵母的生產、配製和配製：

(一)

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加工助劑；

(二)

第 IV 部分第 2.2.2 點 (a)、(b) 和 (e) 點中提及的產品和物質。

1.4.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該目的。

#### **▼M9**

1.5. 作員應保留用於酵母生產、清潔和消毒的任何產品和物質的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地點。

#### **▼B**

---

### **附件 III**

#### **產品的收集、包裝、運輸和儲存**

##### **1. 收集產品並運輸到製備單位**

經營者只有在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之間可能出現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換，並確保識別有機和轉化產品的情況下，才能同時收集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運營商應

保留有關收集日期、時間、電路以及接收產品的日期和時間的資訊，以供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使用。

## 2. 將產品包裝並運輸給其他作員或單位

### ▼M5

#### 2.1. 需要提供的資訊

2.1.1. 運營商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僅以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給其他運營商或單位，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其密封方式應確保在不作或損壞密封的情況下無法更改內容物，包括替換內容物，並提供標籤，說明，在不影響歐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說明的情況下：

(一)

經營者的名稱和位址，以及商品的擁有者或銷售商的名稱和位址（如果不同）；

(二)

商品名稱；

(三)

作員所適用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或代碼；和

(四)

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國家一級批准的或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商定的標記系統，並允許將批次與第 34 條第 (5) 款所述的記錄聯繫起來的批次識別標誌。

2.1.2. 經營者應確保運輸給其他經營者或控股公司（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的有機生產授權配合飼料附有標籤，說明除歐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標誌外：

(一)

第 2.1.1 點提供的資訊；

(二)

在相關情況下，按乾物質重量：

(一)

有機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

(二)

轉化進料的總百分比；

(三)

第 (i) 點和 (ii) 點未涵蓋的進料的總百分比；

(四)

農業來源飼料的總百分比；

(三)

在相關情況下，有機飼料原料的名稱;

(四)

轉化 Feed 素材的名稱 (如適用);和

(五)

對於無法按照第 30 條第 (6) 款標籤的配合飼料，表明該飼料可以按照本規例用於有機生產。

**2.1.3.** 在不影響指令 66/401/EEC 的情況下，經營者應確保在含有某些不同植物物種的有機和轉化或非有機種子的飼料植物種子混合物的包裝標籤上，這些種子已根據本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點規定的相關條件頒發了授權，提供了有關混合物的確切成分的資訊，以每個成分類型的重量百分比顯示，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品種。

除了指令 66/401/EEC 附件 IV 下的相關要求外，該資訊還應包括除本條第 1 款要求的指示外，還應包括標記為有機或轉化的混合物成分類型的清單。混合物中有機種子和轉化種子的最小總重量百分比應至少為 70%。

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機種子，標籤還應包括以下聲明：「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附件 II 第 1.8.5 點，僅允許在授權使用該混合物的主管當局的授權範圍內和成員國領土內使用該混合物。」

第 2.1.1 和 2.1.2 點中提及的資訊可以單獨在隨附檔上提供，前提是該檔可以不可否認地與產品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相關聯。該隨附檔應包括有關供應商或運輸商的資訊。

## **▼B**

**2.2.** 在以下情況下，不需要關閉包裝、容器或車輛：

(一)

運輸直接在兩個作員之間進行，這兩個作員都受有機控制系統的約束;

(二)

運輸僅包括有機產品或僅轉化產品;

(三)

商品附有一份檔，其中提供了第 2.1 點所要求的資訊;和

(四)

催交和接收作員都保留此類運輸作的書面記錄，以供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使用。

### **3. 將飼料運輸到其他生產或製備單位或儲存場所的特殊規則**

在將飼料運輸到其他生產或製備單位或儲存場所時，作員應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一)

在運輸過程中，有機飼料、轉化飼料和非有機飼料被有效地物理分離;

(二)

運輸非有機商品的車輛或容器僅在以下情況下用於運輸有機商品或轉化商品：

(一)

在開始運輸有機或轉化產品之前，已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已檢查其有效性，並且作員保留這些作的記錄；

(二)

根據根據控制安排評估的風險，實施所有適當的措施，並在必要時，經營者保證非有機產品不能通過有機生產的標誌投放市場；

(三)

經營人為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保留此類運輸作的書面記錄；

(三)

有機成品或轉化飼料的運輸與其他成品的運輸在物理上或時間上分開；

(四)

在運輸過程中，將記錄開始時的產品數量和交貨輪次過程中交付的每個單獨數量。

#### **4. 活魚的運輸**

4.1. 活魚應在合適的水箱中運輸，水箱水乾淨，滿足它們在溫度和溶解氧方面的生理需要。

4.2. 在運輸有機魚和魚產品之前，應徹底清潔、消毒和沖洗水箱。

4.3. 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壓力。在運輸過程中，密度不應達到對物種有害的水準。

4.4. 應為第 4.1、4.2 和 4.3 點中提到的作保留記錄。

#### **5. ► C6 接收來自其他運營商或單位的產品 ◀**

在收到有機或轉化產品后，經營者應檢查包裝、容器或車輛的關閉情況（如有需要），以及是否存在第 2 節規定的指示。

運營商應將第 2 節中提及的標籤上的資訊與隨附檔上的資訊進行交叉核對。這些核查的結果應在第 34 條第（5）款所述的記錄中明確提及。

#### **6. 接收來自第三國的商品的特殊規則**

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時，應使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運輸，以防止替代內容物的方式封閉，並帶有出口商的標識和用於識別批次的任何其他標記和編號，並應酌情附有從第三國進口的管制證書。

在收到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后，接收進口貨物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接收貨物進行進一步準備或行銷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檢查包裝或容器的封閉情況，如果產品根據第 45 條第

（1）款（b）（iii）項進口，應檢查該條所指的檢驗證書是否涵蓋貨物中所含產品的類型。該核查的結果應在第 34 條第（5）款所述的記錄中明確提及。

#### **7. 產品儲存**

7.1. 產品儲存區域的管理方式應確保批次的識別，並避免與不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產品或物質混合或污染。自然商品和轉化商品應始終清晰可辨。

7.2. 除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外，不得儲存在有機或轉化植物和畜牧生產單位中。

7.3. 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可以儲存在農業和水產養殖場中，前提是它們是由獸醫開具的，與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2.2 點和第三部分第 3.1.4.2 (a) 點所述的治療有關，它們被儲存在受監督的地點，並記入第 34 條第 (5) 款所述的記錄中。

7.4. 經營者以任何組合方式處理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或非有機產品，並且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儲存在儲存設施中，該儲存設施也儲存了其他農產品或食品：

(一)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應與其他農產品或食品分開存放；

(二)

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貨物的識別，並避免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三)

在儲存有機或轉化產品之前，應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已檢查其有效性，並且經營者應保留這些作的記錄。

7.5.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儲存設施。

---

#### 附件 IV

#### 第 30 條中提及的術語

BG 系列 : биологичен.

ES (英語) : Ecológico, biológico, orgánico.

CS 系列 :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大 : økologisk.

德 : Ökologisch, Biologisch.

ET : mahe, ökoloogiline.

EL : βιολογικό.

中文 : 有機。

FR (簡體中文) : 生物學。

加語 : orgánach.  
人力資源 : Ekološki.  
它 : 生物。  
低壓 : Bioloģisks , ekoloģisks.  
LT 系列 : Ekologiškas.  
路 : Biologesch , ökologesch.  
胡 : ökológiai.  
MT : organiku.  
吧 : 生物學。  
PL 系列 : Ekologiczne.  
鉑 : 比奧洛吉科。  
反滲透 : 生態。  
SK : Ekologické , biologické.  
SL 系列 : Ekološki.  
FI 餐廳 : luonnonmukainen.  
SV : 埃科洛吉斯克。

---

#### 附件 V

###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和代碼

#### 1. 標誌

1.1. 歐盟有機生產標識應符合以下型號：



### **▼M13**

1.2. 參考顏色在 CMYK 工藝中為綠色 50/0/100/0，在 Pantone 色卡中為 376，在 RGB 顏色模型中為 169/201/56。

1.3.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也可以採用如下所示的黑白標識，或完全倒置的白色和黑色（負片格式），但僅限於使用彩色模型不可行的情況：



### **▼B**

1.4. 如果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較深，則可以使用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以否定格式使用符號。

### **▼M13**

1.5. 如果 Logo 用於難以看清的背景，應在 Logo 周圍使用分隔外線，以提高與背景的對比度。

### **▼B**

1.6. 如果包裝上有單一顏色的標誌，則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可以使用相同的顏色。

1.7.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應至少為 9 毫米高，至少 13,5 毫米寬;高/寬比例應始終為 1 : 1,5。在特殊情況下，對於非常小的封裝，最小尺寸可以減少到 6 mm 的高度。

1.8.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可以與提及有機生產的圖形或文本元素相關聯，條件是它們不修改或更改歐盟有機生產標識的性質，也不改變根據第 32 條定義的任何標誌的性質。當使用與第 1.2 點規定的參考顏色不同的綠色與國家或私人標識相關聯時，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可以採用該非參考顏色。

## **2. 代碼號**

代碼的一般格式如下：

### **AB-CDE-999**

哪裡：

(一)

“AB”是執行控制的國家/地區的 ISO 代碼;

(二)

“CDE”是一個術語，以三個字母表示，由委員會或每個會員國決定，例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與有機生產建立聯繫;和

(三)

“999”是參考編號，最多以三位數位表示，由以下方式分配：

(一)

每個會員國對其委託控制任務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主管當局;

(二)

委員會，以：

—

委員會根據第 46 條承認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

—

向委員會根據第 48 條承認的第三國的主管當局披露。

### **▼M12**

附件 VI

證書的型號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1) 條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證書

第一部分：強制性要素

|   |   |
|---|---|
| 1. 檔案編號   | 2. (酌情選擇)<br><input type="checkbox"/> 作員<br><input type="checkbox"/> 運算子組 - 參見第 9 點 |
| 3. 作員或作員組的名稱和位址：  | 4. 主管當局的名稱和位址，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員或作員組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和位址，以及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號：                        |
| 5. 作員或作員組的活動 (根據需要選擇)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   |
|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工作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銷/配售市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   |   |
|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   |   |
| <input type="checkbox"/> 匯出   |   |
| 6.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法規 (EU) 第 35 (7) 條 (1) 中提及的商品類別 和生產方法 (視情況選擇)  |   |
|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br>生產方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 (不包括轉換期內)<br>轉換期間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產量<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 |   |
| (b) 家畜和未加工的家畜產品   |   |

|  |
|--|
| <p>生產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不包括轉換期內）</p> <p>轉換期間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產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
| <p>(c) 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p> <p>生產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不包括轉換期內）</p> <p>轉換期間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產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
| <p>(d)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p> <p>生產方法：</p> <p>有機產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
| <p>(e) 飼料</p> <p>生產方法：</p> <p>有機產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
| <p>(f) 葡萄酒</p> <p>生產方法：</p> <p>有機產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
| <p>(g) 法規（EU）2018/848 附錄 I 中列出的或上述分類未涵蓋的其他商品</p> <p>生產方法：</p> <p>有機產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

|  |                                |
|--|--------------------------------|
| 本文件根據法規（EU）2018/848 發佈，以證明運營商或運營商組（視情況選擇）符合該法規。  |                                |
| 7. 日期、地點<br><br>代表發證主管機關或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的姓名和簽名，或合格的電子印章：   | 8. 憑證有效期為...[插入日期] 到 ...[插入日期] |
| (1)<br><br>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官方公報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                                |

9.

法規（EU）2018/848 第 36 條定義的運營商組成員名單

| 成員名稱 | 位址或其他形式的會員身份證明 |
|------|----------------|
|      |                |
|      |                |
|      |                |

**第II部分：特定的可選元素**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35 條，由主管當局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如適用）決定，應完成一個或多個要素。

**1. 產品目錄**

|   |  |
|---|--|
| 對於法規（EU）2018/848 範圍內的商品，理事會法規（EEC）第 2658/87（1）號中提及的商品名稱和/或組合命名法（CN）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br><br><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 |
|   |  |
|   |  |

|   |  |
|---|--|
|   |  |
| (1)   |  |
| 1987年7月23日關於關稅和統計命名法以及共同關稅的理事會條例（EEC）No 2658/87（OJ L 256, 1987年9月7日，第1頁）。 |  |

**2. 產品數量**

|   |  |                                 |
|---|--|---------------------------------|
| 法規（EEC）No 2658/87 中提及的商品名稱<br>和/或 CN 編碼（適用於法規（EU）2018/848<br>範圍內的商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br><br><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 | 以千克、升或商品數量<br>（如相關）為單位估算<br>的數量 |
|   |  |                                 |
|   |  |                                 |
|   |  |                                 |

**3. 土地資訊**

| 產品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br><br><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br><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機 | 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4. 由運營商或運營商組執行活動的場所或單元清單**

| 位址或地理位置 | 對第一部分第5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
|---------|-------------------|
|         |                   |

|  |  |
|--|--|
|  |  |
|  |  |

5. 有關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開展的活動的資訊，以及該活動是否是出於自身目的或作為分包商為另一運營商執行活動的資訊，而分包商仍對所執行的活動負責

|                     |  |
|---------------------|--|
| 對第一部分第 5 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活動/以自身為目的的活動<br><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另一運營商的分包商開展活動，而分包商仍對所執行的活動負責 |
|                     |  |
|                     |  |
|                     |  |

6.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34（3）條，分包第三方開展的活動的資訊

|                     |   |
|---------------------|---|
| 對第一部分第 5 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員或作員組仍需負責<br><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第三方負責 |
|                     |   |
|                     |   |
|                     |   |

7.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34（3）條為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開展一項或多項活動的分包商名單，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仍負責有機生產，並且未將責任轉移給分包商

|       |                     |
|-------|---------------------|
| 姓名和位址 | 對第一部分第 5 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
|       |                     |
|       |                     |
|       |                     |

8.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0（3）條對控制機構進行認證的資訊

(一)

認證機構的名稱;

(二)

超連結到認可證書。

## 9. 其他資訊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EU) No 1308/2013 號條例，建立農產品市場共同組織，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EC) No 922/72、(EEC) No 234/79、(EC) No 1037/2001 和 (EC) No 1234/2007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 頁)。

([2](#)) 1994 年 7 月 27 日關於社區植物品種權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2100/94 (OJ L 227, 1994 年 9 月 1 日，第 1 頁)。

([3](#))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歐洲議會理事會關於植物有害生物保護措施的條例 (EU) 2016/2031，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條例 (EU) No 228/2013、(EU) No 652/2014 和 (EU) No 1143/2014，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官方雜誌 L 3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4 頁)。

([4](#))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1999/74/EC，規定了保護蛋雞的最低標準 (OJ 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53 頁)。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關於共同漁業政策的第 (EU) No 1380/2013 號條例，修訂理事會條例 (EC) No 1954/2003 和 (EC) No 1224/2009，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No 2371/2002 和 (EC) No 639/2004 以及理事會決定 2004/585/EC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22 頁)。

([6](#))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008/56/EC 號指令，為海洋環境政策領域的社區行動建立框架 (海洋戰略框架指令) (OJ L 164,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19 頁)。

([7](#)) 2007 年 6 月 11 日關於在水產養殖中使用外來和當地不存在物種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708/2007 (OJ L 168,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 1 頁)。

([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1 年 11 月 6 日關於獸藥產品共同體法典的第 2001/82/EC 號指令 (OJ L 311,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頁)。

([9](#)) 2002 年 1 月 28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78/2002 號條例 (EC)，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規定了食品安全事項的程式 (OJ L 31, 2002 年 2 月 1 日，第 1 頁)。

([10](#)) 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第767/2009號條例 (EC)，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C) 第1831/2003號，廢除理事會指令79/373/EEC、委員會指令80/511/EEC、理事會指令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和96/25/EC以及委員會決議2004/217/EC (OJ L 229, 1.9.2009, 第1頁)。

([1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1年3月12日關於故意向環境中釋放轉基因生物並廢除理事會指令90/220/EEC的第2001/18/EC號指令 (官方雜誌 L 106, 2001年4月17日, 第1頁)。

([1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8年12月16日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第1333/2008號條例 (EC) (OJ L 354, 2008年12月31日, 第16頁)。

([1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3年9月22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第1831/2003號條例 (EC) (OJ L 268, 2003年10月18日, 第29頁)。

([1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5年11月25日關於新型食品的條例 (EU) 2015/2283，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第 (EU) 1169/2011號條例，並廢除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和委員會第1852/2001號條例 (EC) 第258/97號條例 (EC) (OJ L 327, 2015年12月11日, 第1頁)。

([1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8年12月16日關於食品酶的第1332/2008號條例 (EC) 和修訂理事會指令83/417/EEC、理事會條例 (EC) No 1493/1999、指令2000/13/EC、理事會指令2001/112/EC和條例 (EC) No 258/97 (OJ L 354, 2008年12月31日, 第7頁)。

([16](#)) 2013年12月5日理事會指令2013/59/Euratom，規定了防止暴露於電離輻射所產生的危險的基本安全標準，並廢除了指令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Euratom、97/43/Euratom和2003/122/Euratom (OJ L 13, 2014年1月17日, 第1頁)。

([17](#))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4年4月29日關於食品衛生的第852/2004號條例 (EC) (OJ L 139, 2004年4月30日, 第1頁)。

([1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3年9月22日關於轉基因食品和飼料的第1829/2003號條例 (EC) (OJ L 268, 2003年10月18日, 第1頁)。

([19](#))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3年9月22日第1830/2003號條例 (EC)，關於轉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標籤以及由轉基因生物生產的食品和飼料產品的可追溯性，並修訂了第2001/18/EC號指令 (OJ L 268, 2003年10月18日, 第24頁)。

([20](#))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8年12月16日第1334/2008號條例 (EC)，關於用於食品 and 食品上的調味劑和某些具有調味特性的食品成分，並修訂理事會條例 (EEC) No 1601/91、條例 (EC) No 2232/96和 (EC) No 110/2008和指令2000/13/EC (OJ L 354, 31.12.2008, 第34頁)。

([21](#)) 2006年10月24日關於水產養殖動物及其產品的動物衛生要求以及水生動物某些疾病的預防和控制的理事會指令2006/88/EC (官方公報 L 328, 2006年11月24日, 第14頁)。

([2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6年4月27日關於在個人數據處理和此類數據自由移動方面保護自然人的條例 (EU) 2016/679，並廢除指令95/46/EC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OJ L 119, 2016年5月4日, 第1頁)。

([23](#)) 2008年7月9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765/2008號條例 (EC)，規定了與產品營銷有關的認證和市場監督要求，並廢除了第339/93號條例 (EEC) (OJ L 218, 2008年8月13日, 第30頁)。

([2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共同農業政策的融資、管理和監測的條例 (EU) No 1306/2013，廢除理事會條例 (EEC) No 352/78、(EC) No 165/94、(EC) No 2799/98、(EC) No 814/2000、(EC) No 1290/2005 和 (EC) No 485/2008 (OJ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549 頁)。

([25](#)) 2021 年 7 月 13 日授權法規 (EU) 2021/1698，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該程式要求認可有權對第三國經認證的有機和有機產品的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進行控制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並規定了他們的監督以及這些控制機構將要執行的控制措施和其他行動的規則當局和控制機構 (OJ L 336,2021 年 9 月 23 日，第 7 頁)。

([26](#)) 2004 年 12 月 22 日理事會條例 (EC) 第 1/2005 號，關於在運輸和相關作中保護動物，並修訂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以及條例 (EC) No 1255/97 (官方公報 L 3,2005 年 1 月 5 日，第 1 頁)。

([27](#)) 2009 年 9 月 24 日關於在殺死動物時保護動物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1099/2009 (OJ L 303,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 頁)。

([28](#)) 200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規定了保護犢牛的最低標準 (官方雜誌 L 10,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7 頁)。

([29](#))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1 年 12 月 13 日關於評估某些公共和私人專案對環境影響的第 2011/92/EU 號指令 (官方公報 L 26,2012 年 1 月 28 日，第 1 頁)。

([30](#))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4/2004 號條例 (EC) 規定了對供人類消費的動物源性產品進行官方管制的具體規則 (OJ L 139,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206 頁)。

([31](#)) 2006 年 12 月 22 日關於與食品接觸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產規範的委員會法規 (EC) No 2023/2006 第 3 (a) 條所定義的良好生產規範 (GMP) (官方公報 L 384,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75 頁)。

([3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12 日關於嬰幼兒食品、特殊醫療用途食品和用於控制體重的全膳食替代的條例 (EU) No 609/2013 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92/52/EEC、委員會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歐洲議會指令 2009/39/EC 以及理事會和委員會條例 (EC) No 41/2009 和 (EC) No 953/2009 (OJ L 181,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35 頁)。

([33](#)) 2006 年 12 月 5 日關於加工穀物食品和嬰幼兒嬰兒食品的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官方公報 L 339,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6 頁)。

([34](#))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 606/2009 號委員會條例 (EC) 規定了實施委員會條例 (EC) No 479/2008 關於葡萄藤產品類別、釀酒實踐和適用限制的某些詳細規則 (OJ L 193,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1 頁)。

([35](#)) 2009 年 7 月 14 日歐盟委員會第 607/2009 號條例 (EC)，為實施理事會第 479/2008 號條例規定了某些詳細規則，涉及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誌、傳統術語、標籤和某些葡萄酒行業產品的展示 (官方公報 L 193,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60 頁)。